



察 哈 爾 省 政 府
楊 主 席 肖 像



察哈爾教育廳長郭廳長肖像

命 令 門

● 廳 令

委任令七則

公 牘 門

● 呈 文

呈省政府呈請豁免學費文

呈省政府呈為擬具津貼條例請核示文

呈教育部為呈報擬定督學規程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呈送畢業生課程履曆表文

呈楊主席為呈請主席轉行綏遠省政府令飭陶林縣會同廳委員徵收學田租文

呈省主席呈請令行崑崙縣撥發第二師第一個月欠款以還學生保證書等項文

呈省主席請照原案撥給蒙旗講習所經費以憑早日籌辦文

呈省政府奉令調查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情形仰查覆核辦文

呈省主席呈報組設省立小學聯合校長繕具歸併預算書請備准備案文

呈省主席爲遵令呈復商部實業學田租戶代表免十四年以前欠租已經委員勘查在案文

呈省政府呈爲請發發畢業生參觀費繕具名單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呈送十七年中等插班學生一覽表文

呈省政府主席轉請第三小學校房租請俯准飭發文

呈省政府據呈請省分咨平綏平奉路局發給半價車證以便學生參觀仰候轉呈核示飭遵文

呈省主席呈送本廳及教育公報圖書館旗羣各校留學國內外學生津貼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轉文

呈省主席呈送蒙旗教育議案請鑒核交議文

呈省政府呈爲造送各縣學校調查表請備案文

呈教育部奉令修正縣督學規程請鑒核備案文

呈省主席呈繳五台賑災捐款請核收彙寄文

呈省主席呈覆赤城縣隨糧加征學款事尙可能否照准仍請核奪飭遵文

呈省主席呈省補送蒙旗師範簡章預算文

呈政府爲補造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仰候轉呈文

呈省主席爲轉呈第一師範學校學生請加飯費請核備准文

呈省主席呈復省主席爲遵令核議延慶縣教育新計畫文

呈省主席 呈送章程學則請鑒核備案仰候轉呈文
教育部

呈省政府奉令據正紅旗呈請暫停開學澈查具復仍請促令備學生文

◎咨文

咨商部收羣總管文

咨財政廳准北大法學院學生邊樞等呈爲經費拮据請速發十七年津貼相應咨請查照成案撥發文

咨左翼各旗總管據呈請轉咨正紅旗總管飭各高級生預備開學文

咨正紅旗總辦據呈請轉咨正紅旗總管備傳學生文

咨財政廳奉令據平同鄉會函稱准學生張文熊等請發津貼文

◎公函

咨復黑達子溝街公所飭發書籍文

函陶林縣知事爲函陶林縣會催學租文

函北平教育行行政院函復寄來宣化中等三校經費卷宗收訖希查照文

函中小學教育局准函送國音字母清傳播文

- 函平綏路局爲呈轉師範學校學生呈請轉函平綏路局發給免票赴平參觀文
- 函鹽務學校准函爲證明學生王豫孝資格以便補領津貼文
- 函北大學第一工學院函據學生富秀琪等呈請津貼附履歷希查照辦理文
- 函覆白家帶街公所飭發書籍暫着書記試充教員文
- 函致省黨部訓練部王崇禹先生文
- 函各大學院據送留學條例准爲所擬辦理合俾果週知文
- 函旗羣辦公處函復旗羣聯合辦公處所送學生俟師範講習所成立再行送入文
- 函大馬羣總管請大馬羣總管轉令在加善寺居住蒙人應卽一律繳租文
- 函教育部秘書處函教育部秘書處囑黨子軍條例等件文
- 函致中等各校及各教育局各館小學聯合校所文
- 函中大學准函索刊物由六期起按月寄公報一冊文
- 函民聲雜誌滙寄全年報郵等費祈察收掣給收據並希按期送報文
- 函商都牧羣總管據查明附小能容納商都牧羣學生文
- 函察哈爾交涉署爲奉部令調查出版刊物希示復文
- 函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函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推舉代表到會文

函旗羣辦公處函囑旗羣辦公處遣派代表到會文

黑達子溝街公所准平校教員面請發給書籍應予飭發文

函大門街公所准函請發給平校書籍已飭發文

函旗羣聯合辦公處奉令抄發議決蒙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審查照文

函農民識字委員會函為農民識字運動大會敝廳應攤之款隨函附奉文

函花園街公所據呈報平校招生情形准予訂期開學文

函八旗生計會函復本年前學期旗籍學生津貼已領白春和等無憑補發文

函旅平同鄉會奉令據旅平同鄉會函稱准學生張文熊等請發津貼文

◎指令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為呈送學生人數表請鑒核文

指令第二中學請豁免學費文

指令女子師範為呈送轉學證書文

指令第一師等三校據第一師範等校呈請增加學飯費碍礙照准令知照文

指令聯合小學校據聯合小學校呈送所擬條例及預算草案核飭遵照文

指令第二師範學校文

目 錄

指令第二師範校長張耀呈請辭職指令留充文

指令商都縣縣長據商都縣請收皮毛牲畜捐作平民學校的款核示遵照文

指令聯合校長據呈李蘭浦回校無期准予停職遺缺由該校長遴荐委任文

指令張北縣教育局爲呈送學生成績單請查收文

指令清真第一小學爲呈送畢業證書及成績請鑒核文

指令真全縣教育局文

指令張北縣教育局據該局請示局視學及局董事會是否取消指令遵照文

指令聯合小學校長據呈送事務主任孫露濠履歷准予加委仰轉發祇領文

指令聯小學校長據呈報移設校址成立日期附組織表准予備案文

指令第二女師爲呈送課程及聘教員表請鑒核文

指令第一師範呈報插班生履歷證明書請核文

指令第二師範學校爲呈送畢業生分數冊試卷請鑒核

指令龍關第一高小校長據呈教育局長武榮迄未就職令縣查明聲復核奪文

指令八旗第一高小校爲呈請轉咨左翼各旗總管飭各高級生豫備開學文

指令派鹿縣縣長據鹿縣呈送教育局辦事細則核令照行文

指令蘇縣縣長據蘇縣呈送教育款產經理規程令飭知照文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為學生李毓豐請津貼文

指令陽原縣縣長呈轉請為藝徒學校改名稱立案文

指令第一中學為呈送插班生履歷表請鑒核文

指令懷來縣政府為城鎮各校改變名稱請立案文

指令懷來縣教育局呈為各村廟產改作教育經費請備案並請令縣知照文

指令第二女子師範據呈請紙幣兌換匯水公出應毋庸議仰遵照文

指令聯合小學校校長據呈擇委第八小學主任孟光華代理仰遵照文

指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呈為請撥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繕具名單請鑒核文

指令蔚縣縣長為遵令查復欠撥第五師範學校經費數目並送清單請鑒核文

指令聯合小學校校長呈請第三小學校四月份房租繕具鈐領請核發文

指令延慶縣縣長為呈送永寧高小學校插班生一覽表請鑒核文

指令張北縣呈送強迫教育條例請鑒核文

指令第二女師據第一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不敷分轉仰再造二份送廳分呈參觀辦法准予如擬辦理文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為呈送縣教育會組織章程請備案文

- 指令商縣教育局據該局呈奉到教育局條例請示辦法指令遵照文
- 指令第二女師範學校據該核請示建築費存放辦法指令遵照文
- 指令第一中學校爲呈請轉呈分咨平綏平奉路局速發乘車證文
- 指令第一職業學校爲呈報開除學生履歷表請審核備案文
- 指令正紅旗初小學校爲請咨正紅旗總管傳催學生文
- 指令第二中學校長據呈請令催前校長到校清結前已飭令會商准再催文
-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爲呈送應畢業生名冊請鑒核文
- 指令龍關縣縣長爲呈送公立女子高初兩級小學校十七年八月新生履歷表請鑒核
- 指令龍關縣縣長爲呈送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履歷分數表冊請示遵文
- 指令清真董事會呈爲遠足旅行准予照辦文
- 指令清真董事會呈請參觀本市各小學期中一次或二次均可參觀何校應先期函知文
- 指令赤城縣教育局爲呈轉教局簡章細則應准備案文
- 指令陽原縣縣長據轉呈縣督學任世忠履歷准予委任令附發仰轉給文
- 指令第二女師呈送招生簡章請示遵文
- 指令承德縣政府據呈送平民教育計劃書仍候民財兩廳核飭遵照文

指令赤城縣長據請隨糧加征學款仰候省政府指令遵行文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據覆查明附小能容納商部收羣學生文

指令第二女師爲補造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仰候轉呈文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呈送縣教育行政會議決案件均屬可行仰遵照文

指令陽原縣縣長爲呈送職業學校校長井逢年履歷請備案文

指令懷來縣長爲呈送新保安女子高初小學校插班生履歷請遵文

指令養正中學校指令南壕壩養正中學校校長到會文

指令第一女師等校爲呈轉第一女師範等級學生請加級費履歷核備准文

指令龍關縣縣長爲呈送公立而小學畢業生分數表請示文

指令第二師範呈送新生及插班生表請備案文

指令蔚縣縣長據呈解第二師範一個月經費收訖轉發批解蓋印發還文

指令宣化縣教育爲呈送督學視查表格三種請鑒核備案文

指令養正中學董事會呈送章程學則請鑒核備案仰候轉呈文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爲呈請指定學生實習學校文

指令第二中校據呈因黨案除名學生于毓士擬請恢復學籍備案文

指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爲呈復學生李淑靜等插班前修業情形請核轉文

指令商都縣縣長據呈願發教育局暫行規程准予抄發仰遵辦文

指令第一中校據呈畢業旅費情形既由該校津貼蒙生呈請補助之處得難照准仰飭知文

指令陽原縣縣長據該縣呈請保管教育經費辦法指令遵辦文

指令張北縣政府據呈轉教育局呈報第一平校學生履歷表准予備案仍將學生課程表呈報文

指令懷來縣政府據呈轉教育局成立各區平校招生情形仰將各開學日期暨課程表呈報備查文

◎訓令

訓令本口省立各校准建設廳函知植樹日期地點仰屆時率同學生前往舉行文

訓令段菊逸爲前委流移黑另有他就改委段菊逸接充仰交接具報文

訓令玉溫爲前委商都收羣初小校長溫秘照另有他就改委段菊逸接充希照文

訓令爲令商都縣會同催租文

訓令爲據前高等委員呈報撤銷商都實業學田租戶朱占元等租地改佃並以分收雜糧補信租戶併補交費詳呈

文

訓令第二師範奉令據轉呈第二師範畢業生請令各生原縣籌措旅費業經辦仰知照文

訓令爲令學田委員會催學租文

訓令中小學為發中小學暫行條例文
教育局

訓令學田委員遵照商部實業學田租戶代表張永呈批勘覆文

訓令正紅旗初小核准正紅旗總管咨以初小管理員和倫武辭職委花連泰接充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紙領

文

訓令龍圖縣縣長令據育局長貳榮迄未回縣就職懇於短時間解決以利教育進行仰該縣長查明據實覆覆以憑

核奪文

訓令沾源縣政府據呈為設立高級小學請立案仰飭教育局查明呈由該縣詳細具覆以憑核辦文

訓令中等各校
訓令講演所奉令十七年度終了十八年度預算限四月十五日前呈廳核轉文

訓令省立各所通令各直轄學校及館所嗣後遇有交代照新訂規則辦理文

訓令派鹿縣政府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條例文

訓令袁集美飭將教育館及附屬圖書部應有物品查明造冊呈報文

訓令蔚縣縣長令蔚縣遵照省令先發第二師範一個月經費文

訓令懷安縣縣長據教育局長呈請將鄉村廟產移作教育經費有無窒礙令縣查復核奪文

訓令旗羣學校奉令飭旗羣學校力求振刷文

目 錄

訓令第二中學據呈請豁免學費奉令照准仰遵照文

訓令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據請縣呈覆欠撥第二師範經費數目分別令知文

訓令聯合小學校校長飭令由四月份依照預算原案按月造具預算書呈廳核轉文

訓令萬全縣令萬全縣傳令加普寺學田租戶劉貫德前來交租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據送留學條例如所擬辦理令仰俾衆週知文

訓令第二中學校長飭即函催郝前校長辦理交代具報查核文

訓令第一師範學校爲初小畢業生轉請入內地高小校仰呈復文

訓令 學田委員 學田委員王毓奇赴萬全縣境收租文

訓令 萬全縣令 萬全縣協助學田委員 徵催學租文

訓令縣局學校奉令於總理奉安日下午旗三天仰遵照文

訓令第二師範奉令據送第二師範應畢業生名冊准予舉行試驗仰遵照辦理文

訓令前第二中學郝校長爲令催迅速赴校清結以完交案毋延

訓令各縣局奉令修正縣督學規程文

各縣教育局 奉令發給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及學校教育統計表式並該表說明書仰遵照文
省立各中等初小學校

訓令萬全縣教育局准函復附送乘車半價謹檢發該局轉給文

訓令清眞五校令清眞五校公招表到會文

訓令萬全縣奉令肄業第一師範學院萬全學生郝繼曾該縣已否籌措參觀旅費仰查明具復文

訓令^{宣化}蔚縣懷來第二女師奉令據呈第二女師擬請分飭各生原縣籌措旅費事尙可行仰轉飭遵照文

訓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奉令據呈第二女師擬請分飭各生原縣籌措旅費事尙可行仰 飭遵照文

訓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爲插班生課程年限不明仰查明具覆文

訓令第一中學校呈請補助參觀旅費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印發檢查電影規則一份文

訓令各^{教育}學校館所奉部電五月內紀念日多祇舉行儀式並不休假仰知照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直轄中小校令發畢業證書條例文

各縣教育局

訓令直轄^{中等學校}初小學校奉令准總理奉安委員會齊電五月三十一日起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仰遵照文
講演所教育局

訓令第二師範學校爲令發一個月經費仰查收具報備查文

訓令聯合小學校校長呈請指定學生實習學校文

目 錄

● 佈告

爲佈告商都陶林兩學田租戶踴躍完納租款文

爲佈告據送留學條例如所擬辦理合佈告俾衆週知文

目 錄

法 規 門

小學暫行條例

中學暫行條例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察哈爾教育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情形表

察哈爾教育廳直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交代暫規則

察哈爾省津貼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

察哈爾縣督學規第四條應修正如左

檢查電影片規則

畢業證書條例

蒙旗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

專 載 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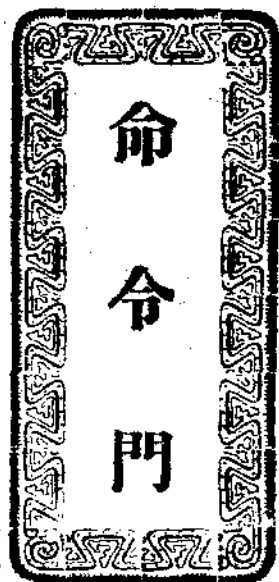
中央大學區立 民衆教育院 勞農學院 提倡成人教育

省立通俗教育館七月份閱覽人數一覽表

△表一 (以性別爲標準)

性 別	人 數	對於總數所成之百分比	備 考
男	二四六六	八七·八八	
女	〇二四七	〇八·八〇	
男女不明	〇〇九三	〇三·三一	由於填寫遺漏

△表二(以年歲為標準)				
年 歲	人 數	對於總數所成之百分比	備 考	
年 歲 不 明	〇二二八	〇八·一二	由於婦女多不肯說年歲及填寫遺漏	
五 十 以 上	〇〇七五	〇二·六七		
二 十 六 至 五 十	〇八〇〇	二八·五一		
二 十 五 以 下	一七〇三	六〇·六九		



命 令 門

● 委任令

● 委任令 第四四號

令段菊逸

茲委任段菊逸為省立商都牧羣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此令 四月一日

● 委任令 第四六號

令孫露濃

茲委任孫露濃為省立聯合小學校事務主任此令 九日

● 委任令 第四五號

令花連泰

茲委任花連泰為省立正紅旗初小學校管理員此令 九日

● 委任令 第四七號

令袁集芙

茲委任袁集芙代理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此令 十二日

● 委任令 第四八號

令孟光華

茲委任孟光華代理第八小學校主任兼教員此令 十五日

● 委任令 第四九號

令任世忠

茲委任任世忠為陽原縣督學此令 二十二日

● 委任令 第五十號

令張 榮

茲委任張榮為花園街平民學校教員此令 二十八日

命 令

△表三 (以業務為標準)

業 務	人 數	對於總數所成之百分比	備 考
黨	〇〇〇七	〇〇・二五	
學	〇一三五	〇四・八一	士紳皆在內
學生	〇六八〇	二四・二三	凡注學字年未滿二十者以學生論
農	〇〇七一	〇二・五三	
工	〇二六八	〇九・五五	
商	一〇三六	三六・九三	
軍	〇一三八	〇四・九二	
政	〇〇七五	〇二・六七	
警	〇〇一三	〇〇・四六	
閒	〇〇四七	〇一・六七	
業務不明	〇三三六	一一・九七	由於婦女不肯說業務及因填寫遺漏

閱覽人數共為二八〇六人



公牘門

公 牘 門

◎ 呈 文

◎ 呈省政府呈請豁免學費文

呈為轉呈事案據省立第二中學校代理校長閻汝梅呈稱呈為呈請豁免學費以符省制而宏教育事案查職校向例徵收學費每人每月一元全年十二元行之數年阻碍良多近以種種關係行之尤覺困難竊以立國之道教育為先欲求教育之普及須減輕學生之擔負茲將實在困難情形為誌

廳長維晰陳之查口北十縣舊隸河北教育進步最為遲緩因由風氣閉塞人民貧窶學費而地方荒涼財力不贍實其主因不特貧家子弟無力讀書即在中產以上學生每苦負擔過重半途輟學其能勉強卒業者十人中不及六七教育效果至為微小頻年兵燹兩荒民力益形凋敝各縣高級小學半歸停頓狀態升學者少致每屆招取新生幾次續考而又降格相求尚不能滿足額數縱令遷就成班又以到校後學用繁重紛紛退學默察現狀非使學生擔負減輕恐不能舒其力而竟其志統計全校學生僅百四十人比之河北其他各中學校人數最少全年徵收不過一千餘元裨補無多影響匪淺若不設法變通因仍前失將見學生以升學為畏途而學校之設轉失本意歷任校長咸見及此惟因河北省立中學概收學費明知職校以地方關係情形特殊限於定制不便呈請豁免現在口北十縣劃歸察

省應澈底改善學生人數多少實學校命脈所係對於此種阻力不敢不據實陳明仰邀
洞鑒用副

鈞座作育後進之至意况察省學校並無徵收學費者省立第一中學校即其顯例職校事同一律似宜從此掃除俾
符省制免致兩歧倘蒙

宏施允准不但在校學生安心向學永沐裁成而職校前途之發展與全省教育之孟晉亦當於此卜之矣謹此具陳
伏乞

鑒察照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陳各節尙屬實情且省立第一中校既無徵收學費之例該校似亦不便獨異
可否一律豁免用昭劃一之處應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轉請
鑒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四月一日

◎呈省政府呈爲擬具津貼條例請核示文

呈爲遵令擬具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恭請

鑒核訓示祇遵事案查留學國內學生津貼以各縣學生人數增多分配難均曾經呈請核示辦法俾便遵照在案旋
奉

鈞府教字第四一七號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當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十七年度以前察哈爾各縣

學生仍舊辦理口北十縣學生不給津貼自十八年度起由該廳遵照議定要點另擬辦法呈覆再議此令清冊存等因奉此遵即按照議定額數暨分配辦法擬具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七條理合繕具清摺具文恭請

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場

附呈條例一份 四月二日

◎呈教育部爲呈報擬定督學規程請鑒核文

呈爲遵委督學併擬具督學辦事細則暨縣督學規程繕具清冊仰祈

鑒核備案事奉

鈞部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各省視察學務人員或稱督學或稱視學或稱導學名稱既不一致任務亦未經確定茲由本部制定督學規程應即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台函抄發規程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附抄發督學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遵查職廳經費支絀且屬縣無多因設督學二人每人月薪五十元視查旅費每日額定二元俟庚款稍裕再行設法增加茲遵照督學規程遵委督學二人併擬具省督學辦事細則暨縣督學規程除令行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公 牘

教育部

禮 禮

二十三

計呈

省督學履歷兩份

省督學辦事細則一份

縣督學規程一份 二日

呈送畢業生課程履歷表文

呈為轉呈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課程履歷等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察哈爾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耀呈稱呈為學生修業期滿懇請

俯准舉行畢業試驗事竊職校高級文科學生趙全靈等三十人高級理科學生李振宇等十五人均係民國十六年八月由職校初級科升入至本年暑假畢業修業二年已屆期滿應授課程預計四月底均可授畢擬於課程授畢後即舉畢業試驗並從事實習及旅行參觀等事於暑假前均可完竣又職校初級學生劉沛源等二十八人係民國十四年八月招考入校至本年暑假修業四年亦期屆滿應授課程預計六月十五日以前均可授畢擬課程授畢時亦從事實習至暑假前可分門實習完畢除將各核學生等入學年月所學課程另表造送外所有該生等可否於本年暑假前舉行畢業試驗理合呈請

廳長察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計呈高級文科學生請考畢業課程表各二份高級理科學生請考畢業課程表履歷表各二份等情據此查各該生等修業既經期滿課程均能授竣似應准其舉行畢業試驗除指令並分呈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教育部

計呈

高級文科課程表履歷表各一份

高級理科課程表履歷表各一份

初級科課程表履歷表各一份 二日

●呈楊主席爲呈請主席轉行綏遠省政府令飭陶林縣會同廳委員
徵收學田租文

呈爲委員會收學租仰祈

鑒核備准轉行令遵事竊職廳經營之教育基金向以學田租爲收入迺府座落陶林縣十二蘇木地方之區學田三百五十餘頃近數年來積欠年押各租甚鉅殊碍教育進行茲屆催徵之際自應令委學田委員前往會縣徵收細查陶林現已劃歸綏遠誠恐以隔省之故致碍徵收學款所關至爲重要惟懇

鈞府鑒核轉咨綏遠省政府令飭陶林縣俟廳學田委員到該屬地時竭力飭同催收以重學款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公 牘

一千三

核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鑒 四日

◎省主席呈請令行蔚縣撥發第二師範一個月欠款以還學生保證書等項文

呈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前校長挪用學生存款新校長無法應付懇請

鈞鑒令飭蔚縣先行補撥該校一個月積欠經費以資償還事竊查前據第二師範校長張耀呈稱前任校長王家鶴挪用臨時建築修理費兩千六百五十四元學生保證金旅行積金及浮存雜費三千七百三十三元兩項共計洋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均以之補發欠薪及其他開支之用現因文理兩科學生畢業在邇索款甚急無法應付應向王前校長兩詢據復以國家欠學生經費兩萬九千餘元挪用之款應從欠款內清理惟學生之款迫不及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乞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職廳據所呈情由擬具議案呈奉提交鈞府委員會議公決旋奉

指令第三三〇號內開議案悉當經本府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應由該廳轉令該縣縣長澈查呈復再行核辦等因奉此遵即令行蔚縣詳查具覆在案現復據該校校長呈稱呈爲交代未清諸端困難懇請准予辭職另委賢員接充事呈爲辭職事竊前任交代歷久未清學生索欠甚急應付乏術前已懇請另委賢員接充在案近日親向鈞廳請示辦法又未得妥善解決之方自愧無能不克盡職只可讓賢妥爲維持一師之幸也萬懇

應早速選賢能前往接辦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並據該校長面稱學生催償此項存款日益急迫若無解決之議誠恐因此致釀風潮愈難收拾故擬早日引退以免貽誤等語查該校長所稱各節確係實在情形若必待將縣復後再行核定解決辦法恐往返查詢必致稽延時日而學生等畢業在即需款恐殷倘無應付之方或不免滋生事端於校務前途不無妨碍除指令慰留並飭靜候特呈請示外聯再四思維別無善策惟有懇請

鈞座令行財廳應飭令該縣先為補發該校一個月積欠經費二千六百三十一元俾將所欠該畢業學生等存款分別償還至新舊校長交代一節一俟該縣詳查具復後再行核辦具報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揚 五日

◎呈省主席請照原案撥給蒙旗講習所經費以憑早日籌辦文

呈為擬請早日開辦蒙旗師範講習所以符原案而重教育恭請

鑒核示遵事案查前奉

鈞府第一一六號訓令以據蒙旗各總管條陳整理各旗華意見書內有請設蒙語講習所一項交由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訓練蒙文教員關係啟迪蒙人智識甚為重要令由理廳切實籌辦具報等因奉此當以蒙語講習所範圍較小似不足以培養師資出任蒙旗教育因與蒙旗辦公處各總管一再等商定名為師範講習所以期克資深造收效較宏旋將擬訂簡章暨開辦經常各費預算一併呈奉轉呈

公 報

總司令核准通籌辦理具報正擬議間復遵奉

訓令第六號擬具漢蒙文官學校簡章及預算等件呈由

鈞府核議仍准先行辦理蒙旗師範講習所以速造就各在案職廳就歷准籌議情形詳加體察竊以為推廣蒙古教育既視爲目前切要之圖即宜剋期舉辦以收成效況此項師範之設置各蒙旗總管暨經條陳集議期望甚殷勸導提倡不遺餘力故值茲春季開學伊始蒙旗學生聞風前來報到者已不乏人若再展緩限期既無以慰該生等遠道向學之忱且恐於振興蒙古教育前途不無滯碍特再具文呈明伏乞

鑒核俯准仍照前案先將開辦費如數撥發以便趕速籌備早日觀成不勝企盼之至謹呈

主席楊 六日

◎呈省政府奉令調查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情形仰查復核辦文

呈爲遵令查明研究黨義情形繕具略表恭請

鑒核撥轉事案奉

鈞府黨字第三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省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敝部檢在案惟貴政府以下各機關遵照條例成立研究會究有若干處做會無從得悉現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敝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在未實施考查前希將貴政府以下

各機關已成立研究會之處及每週開會次數每會開會之時間均希調查確實函覆敝部實級公證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廳仰即按照函開各節分別查明迅復以憑彙轉切勿遲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廳前奉

區政府轉令着各政治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等因當即督促各工作人員於工餘之暇按時研究不得間斷並由廳長不時抽查以資督促而便考核奉令前因理合將研究情形繕具略表恭請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計呈

七日

察哈爾教育廳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略表一份

表存法規門

◎呈省主席呈報組設立小學聯合校長繕具歸併預算書清備準備

案文

呈爲呈報組設本口省立各小學聯合校長以資整頓繕具歸併預算書原支經費數目表恭請

察核俯准備案事查本口省立各初級小學校向係各自辦理班級既多參差編制亦不一致有兩校校址距離鄰近學生均不足額者亦有校址設備俱不適宜者且有學生擁擠限於經費不能添收者種種情形亟應通盤籌畫力

公 啟

一千七百六

加整頓以期校務進步款不虛糜用副

鈞座作育人才之本旨茲照前擬辦法為整齊畫一起見將校址密邇及設備較劣者即行裁併特設省立聯合小學校一處內設校長及事務主任一人俾專責成以資整理所有原任各初級小學校長一律改為主任仍兼各學校教員嗣後凡有一切事務均由聯合小學校長負責辦理其應需經費即由各小學原有經費之內分配開支不另請款查本口各小校每月經費預算計共支洋七百三十四元共八千八百零八元改組後即將預算歸併仍照原數支領理合繕具歸併預算書及減支經費數目表備查呈請
鑒核俯准並令財政廳查照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附呈送

預算書三本

原有經費數目表三本

◎呈主席為遵令呈復商都實業學田租戶代表請免十四年以前欠租經已委員勘查在案文

呈為遵令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九四號內開案據商都縣錫連諾爾實業學田租戶代表張於選等聯名呈稱等情除原文有案遵苑

允候外尾開除批示外合仰該廳據實查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項田租已因年歲歉收於去年春間據委員會呈准將十五年全年田租豁免有案至續行請免十四年以前欠租一節亦據該代表等呈同前辦到廳當以原呈並未聲明逕呈

鈞府聯題以學款攸關為核實起見自未便僅據租戶呈詞即予轉請已經批示該租戶究竟被災情狀是否實在應俟委員勘查復報再行核辦在案茲奉令飭前因擬俟委員勘報到廳即行據實詳復所有職廳關於此案已經委勘錄由理合先行呈復伏乞

核鑒示遵謹呈

主席 九日

●呈省政府呈為請撥發畢業生參觀費繕具名單請鑒核文

呈為據情轉呈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景南呈稱為呈請事竊職兼自開辦以來尚無畢業學生本年職校第一級學生十七人扣至暑假四年期滿行將畢業除實習外尚須赴各處參觀需用旅費為數頗鉅查師範畢業生赴各處參觀向由各縣補助旅費男師例辦在案此次女師學生卒業為口北各縣第一次盛舉當此女學初萌提倡宜亟該女生等志趣向上擬赴北平津保兩京一帶參觀藉曠胸襟而增見識道遠費煩務懇

廳長推念女生初基
鼎力倡導轉

公 牘

省政府撥款補助並請分

飭各縣依照成例格外增益務使

實惠均沾起人觀感庶與學務前途大有裨益校長迭據學生請求理合備文呈請廳長鑒核准予分飭各縣每日籌措選撥職校分發各生收用並請先行

批示祇遵計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女生等畢業在即為服務社會起見實有旅行參觀之必要且前經呈

業各生以奉命准轉飭各生原籍縣分每名籌措三十元即該女生等似亦可按照辦理以昭公允擬請

鈞府依照第二師範成案分飭各該女生原籍各縣按每名三十元迅予籌措選寄該校以資應用是否有當除指令

外理合檢同名單具文恭請

鑒核訓示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五日

呈送十七年中等插班學生一覽表文

呈為送送省立中等學校十七年插班學生履歷表恭請

鑒核事案據察哈爾省立第一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暨省立實業學校先後呈送各該校插班生履歷分數等表

並轉呈證明書等件前來當經詳查各該插班生等資格均屬銜接編級試驗分數亦咸及格應即准其編入相當年

級以資深造除分別指令並留分數表暨證明書存查外理合造具一覽表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再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原係直隸省立第四女師合併陳明

謹呈

主席楊

教育部 十五日

呈省政府主席轉請第三小學校房租請俯准飭發文

呈爲呈請省立第三小學校房租恭請

鑒核俯准飭發事案據省立聯合小學校校長高世義呈稱竊查職屬第三小學校址原係國民軍惠工操堂奉軍入
察經楊前廳長於民國十五年九月呈奉令准撥作該校校舍是以預算原案並無規定房租詎意今年二月間馮總
司令派員來口清查房產與來員一再磋商始允該校仍舊估用議定自本年二月份起月給房租洋十五元不准
拖欠伏查該校每月經費不過數十元實無餘款可資挪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按月照發以資支付而利進行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長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有懇請

准予飭令財政廳先將本年二三四三個月分房租洋四十五元照數發給以後每三個月請領一次以期簡便而利
校務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飭發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六日

公 牘

●呈省政府據呈請轉呈省府分咨平綏平奉路局發給半價車證以便學生參觀仰候轉呈核示飭遵文

呈為據情轉呈事竊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崔毓珍呈稱為呈請轉呈

省政府咨平綏平奉兩路局發給職校參觀團往返半價乘車證以便參觀事竊職校第四年級學生張鳳翹等十二名於本年七月畢業擬於畢業之先赴北平天津一帶參觀學校以廣見聞惟以職校旅費無多學生均家貧清貧車費一項為數甚鉅謹援交通部優待學生成例應請平綏平奉兩路局給予職校教職員二人學生十二人其十四人往返半價乘車證以資挹注而便進行職校並擬於五月十日為出發之期理合呈請

鈞廳鑒核轉呈

省政府咨該兩局早日發給實為公便等情謹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分咨平綏平奉兩路局發給往返半價乘車證藉省旅費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恭請

鑒核訓示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八日

●呈省主席呈送本廳及教育公報圖書館旗羣各校留學國內外學生津貼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轉文

呈為遵令造送聯廳暨所屬圖書館教育公報商業補習夜校八旗三羣各小學校並留學國內外學生津貼十八年度預算書恭請

鑒核彙轉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查十七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十八年度全年收入支出各預算書業經本府財字第五〇七號訓令該廳迅速編送在案仰即轉飭所屬各機關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一并呈送到府以憑核轉勿稍稽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前奉

令行到廳業經飭承趕速編造奉令前因除飭令所屬各學校講館所依限造送另文呈轉外理合先將聯廳及所屬教育公報處圖書館商業補習夜校八旗三羣各小學校並留學國內外學生津貼十八年度預算書編造齊全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計呈送

十八年度預算書二十七本 十六日

呈省主席呈送發展蒙旗教育議案請鑒核交議文

呈為遵擬發展蒙旗教育議案恭請

公 續

鑒核交議事案奉

鈞府兩開逕啟者查本府前定舊歷三月十五日招集錫盟各王公暨各旗章副管在張開會討論整頓蒙務事宜現會期已迫

貴廳長如有提案務希於前三日送府以便彙列為要除分函外等因奉此茲由職廳擬定議案兩件一併抄錄送呈

敬乞

鑒核付議施行謹呈

主席楊 十七日

附送議案二件

錫蒙十旗籌設小學案

教育廳提議

錫蒙十旗地方遼闊文化亟待發展而發展文化須從提倡教育入手擬請依照內八旗辦法分令籌設小學十處地點由各旗自行籌畫本廳派員指導並以省特設法補助是否可行請

公議施行

蒙旗學生派送內地各校留學辦法案

全上

本省籌設蒙旗師範傳習所一案本廳前已擬定詳細辦法呈請

省府核示在案如能早日成立則小學師資可由此儲備矣然欲蒙旗學生講求高深學業及為造就各項專科人才

起見實選派聰穎子弟或高小以上成績較優之畢業生給予津貼使之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以期養成通達人才爲他日効用之地是否有當敬祈

公議照行 十七日

◎呈省政府呈爲造送各縣學校調查表請備案文

呈爲續行造送各縣學校一覽分表暨總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奉

鈞府訓令着即造具各縣學校調查表呈送備查等因遵即先將張北沽源等六縣彙報在案其未造報各縣刻已先後呈送前來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彙繕各表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官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計呈一覽分表及總表各一份 十七日

◎呈教育部奉令修正縣督學規程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遵令修正縣督學規程繕具清摺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前奉

鈞部頒發督學規程飭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當即擬具督學辦事細則暨縣督學規程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鈞部

公 報

三十五

一〇三八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廳既因經費支絀且屬縣無多督學員數待遇及資格均可變通辦理所稱

省督學歷及省督學辦事細則應准備案惟縣督學規程第四條應修正如左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但遇人才缺乏時得呈經教育廳廳長核准酌量變通辦理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等師範科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仰即遵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令各節另行修正除分令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二十日

呈省主席呈繳五台賑災捐款請核收彙寄文

呈為呈繳五台賑災捐款恭請

鑒核飭收彙寄事案奉

鈞府考字第九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

五台縣兵火救濟會飭送捐啓啟者案查前准

五台縣兵災救濟會函送捐款百份屬為分發募款等因到府當經分別函送

貴廳查收慨解仁囊量予捐助並請廣為勸募集有成數交由本府彙寄在案茲已為時甚久未據送到相應函催希
即查照迅速募齊解送來府以便彙寄母延為荷等因奉此遵查前奉

函發捐款當經分函所屬各機關遵照勸募捐助在案奉函前因理合將職廳及張北縣教育局彙集捐款共洋十五

元連同捐款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飭收彙寄謹呈

主席 楊

計呈送

捐款一份

捐款洋十五元 二十二日

呈省主席呈復赤城縣隨糧加征學款事尙可行能否照准仍請單

奪飭遵文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府政字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赤城縣縣長員租千轉呈該縣教育局局長喬潤復請隨糧加征洋五角以作
縣立師範講習所暨縣立女子兩級小學經費等情據此查此案曾經本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不加征當經指
令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函抄發原呈令仰該廳核議具覆以便飭遵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並據該縣轉呈

公 續

三十七

公 牘

三十八

恢復師範講習所及改設女子兩級小學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該縣教育局長喬潤以小學師資缺乏女子教育幼稚擬請隨糧每石加徵五角薪作師範講習所及女子兩級小學的款所請誠為當務之急具規定預算亦屬確實既經該縣長召集全縣士紳會議均已一致通過似當可行惟案關增加人民負擔可否照准仍請鈞府核奪飭遵理台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主席提 四月二十四日

●呈省主席呈省補送蒙旗師範簡章預算文

呈為遵令補送蒙旗師範講習所簡章預算恭請

鑒核照轉事案照現奉

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晉察綏財政整理處閻督辦電開佳代電悉所稱擬設師範講習所併具簡章及各費預算單由張前主席於十七年十一月底轉呈鑒核各節本處並未收到希將原案補送以便核辦等因奉此合令該廳仰即查照迅速補送以便轉呈此令等因奉此遵將前次擬訂之蒙旗師範講習所簡章一份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單一份一併錄送呈

鑒核照轉實為公便謹呈

省主席楊 四月二十六日

◎呈省政府爲補造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仰候轉呈文

呈爲轉呈事案據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景南呈稱竊查職校第一班學生張紹芬等於十四年先後入校肄業由八月起扣至本年七月底止已屆四年之期所有課程預算計均能授竣茲謹繕具該生等履歷課程起訖表各一份一併呈送擬請准予舉行畢業試驗等情據此查該校學生張紹芬等入學年月核與原案相符既已修業期滿課程亦可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以資服務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履歷課程等表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教育部 四月二十六日

◎呈省主席爲轉呈第一師範等校學生請加飯費祈鑒核俯准文

呈爲轉呈第一男女師範職業等校學生懇請增加飯費仰祈

鑒核俯准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王化民第一職業學校校長王霖德等會銜呈稱爲據情轉請事竊據職等各該全體學生呈稱爲物價昂貴飯費不敷陳訴苦情懇請轉請增加事竊緣第一師範學校學生飯費自民國六年起規定每人每日支給洋四元爾時物價低廉小米一斗祇面十斤均不過四角學生每人每日平均食小米六合祇面十二兩加以油鹽醬醋助食菜蔬等項月有洋三元足用是以厨役工款實

用煤火均出之飯費四元以內年來物價逐日增高四元飯費早不敷用迭次裁減早晨稀飯助食菜蔬甚至午晚兩餐俱用小米去年後季已覺難以備辦每食多有不飽之時且早晨無稀飯枵腹上課一連四堂至三四兩小時個個飢腸渴轉氣餒心荒於課業之聆受實多疏漏本年物價較去年尤為昂貴小米一斗價洋至一元二角五分按而十斤價洋亦至一元二角較規定四元飯費時物價加增三倍而學生食量如故只就月需小米按面兩項食品計四元飯費所餘殆盡即醃菜亦無錢購買何堪再出夫役工資炊用煤火各費學生等就學師範職業原係家貧既不能自行攤錢藉資津貼而飯費若祇此數現狀實無法支持祇得陳訴苦情懇請擴情轉呈省政府俯造就師資關係重要深加體恤迫切陳詞即請校長迅予轉請實為公便等情校長等查該學生等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祇得擴情轉請仰懇

鈞鑒核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准訓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四月二十六日

◎呈省主席呈復省主席為遵令核議延慶縣教育新計畫文

呈為遵令核議延慶縣呈送教育計畫新設施預算草案及簡明表等件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第四七六號訓令以據延慶縣呈請以帶征之款舉辦教育並送計畫預算草案及簡明表請鑒核一案除原文

在卷請免重叙外後開合亟抄發該縣所送教育計畫草案並草表各一紙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擬以隨糧帶征之款舉辦教育詢為當務之急惟擴充教育事業自應照地方財政情形量入為出職應就其支出項下所開各項分別緩急詳加擬議所擬新招女子小學校應各級並設無庸單設高級班一切用款竭力撙節以爲增加男初級小學之用閱報處暫附屬於通俗圖書館內亦無不可至及民衆學校如在各高小學校內附設利用空閑教室與時間由職教員分盡義務或酌給津貼用費無多收效甚普總期款不虛糜而事有實際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敬乞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鑒 四月二十八日

◎呈省政府呈送章程學則請鑒核備案仰候轉呈文

教育部

呈爲呈送察哈爾省張北縣南濠暫私立養正中學校改組辦法附具表冊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南濠暫養正中學校董事會董事石德懋等呈稱竊董事等於民國十年創設養正中學校一處校址在南濠暫天主堂西經費概用天主堂教會負擔創辦伊始採用舊制設備既不完美學生額亦無多經費六載規模粗具經費漸足經董事等公同議決依照部章將本校按學制改組初高兩級延聘中外相當人才担任講席嗣復將本處第四高初小舊制三年級生淑範女子高小舊制三年級生暨原有舊制中學各級學生一併歸入本校肄業

已取得全體學生同意均遞推一年改爲新制並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公推顏德斌爲校長以專責成其行政事務亦均聘用相當人口專責分掌除依照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將呈報各項表冊附呈外所有改組南濠暨私立義正中學校暨請立案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頒發鈐記以資信守實爲公便附呈表冊等情據此查該設備大致尙可學生資格均與所入年級相當按之私立學校立案規程亦無不合似應准其備案以資鼓勵除留表冊各一份備查並刊發鈐記暨分呈指令外理合擬同附件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楊 四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

計呈教育職員履歷表一份

課程表一份

學生概覽一份

董事會章程暨董事會一覽表一份

學校章程一份

課程學分表一份

學分實施細則一份

高中學生履歷一備

初中學生履歷表一份

●呈省政府奉令據正紅旗呈請暫停開學澈查具復仍請促令催學
生文

呈為查明呈復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五零三號訓令除原文有案請免冗叙外尾開令該廳澈查具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各佐領等所陳各節或係實情惟現值訓政伊始教育亟待發展決不宜中途停頓致碍進行且以一旗地方經濟即屬困難果能熱心毅力供給數十名學生諒屬易事矧校長早經到校守候開學而各佐領等不傳學生已屬非是適猶飭詞規避藉口及荒聲請停辦學校迹近推諉奉令前因仍請

鈞府嚴令督促迅予催傳學生早日到校以便授課而重教育理合具文恭請

鑒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四月三十日

期 十 第 年 一 第

四 十 四

咨 文

◎咨商都牧羣總管文第二十號

為咨行事案查

貴羣初級學校校長兼教員玉溫現已調委代理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遺缺曾委溫照松承充業經咨行在案因溫照松未及接事已有他就茲經改委段菊逸前往接充除委任並分令外合再備文咨請

貴總管查照接洽協助進行為荷此咨

商都牧羣總管 四月二日

◎咨財政廳准北大法學院學生邊樾等呈為經費拮据請速發十七

年度津貼相應咨請查照成案撥發文第二一號

為咨催事案據北平大學法學院學生邊樾等呈稱呈為呈請速為發給十七年度津貼以維學業事竊生等負笈北平銷費浩巨加以近年家鄉多難災禍相仍而學業得不中輟者仰賴於本省津貼殊多查十七年度津貼早屆發給日期前已由察院派平同鄉會呈請在案蒙

鈞批准予咨請財廳撥給等語生等渴望至今仍無消息而日用拮据殊碍學業特為再懇

鈞應俯念生等求學苦衷速為發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生等異地求學經費拮据尚係實情除批示外相應再

公 啟

行咨請

查照津貼成案早日撥發以便轉給而資應用實經公訊此咨

財政廳 七日

◎咨正紅旗總管准正紅旗總管咨以初小管理員和倫武辭職委花

連泰接充請查照文 第二十二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總管咨以初級小學校管理員和倫武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以八旗第二高小畢業生花連泰接充已令到校視事請查照委任等因准此查花連泰既先令到校自應准予委任除將委任令發由該校校長轉給祇領外相應

咨復即希

查照是荷此咨

正紅旗總管 九日

◎咨左翼各旗總管據呈請轉咨左翼各旗總管飭各高級生預備開

學文 第二四號

為咨請事案據八旗第一高小學校校長玉溫呈稱呈為呈請轉咨左翼各旗總管飭所屬高級各生早日預備一切

以便開學如期到校肄業敬請

鑒核准予轉咨事竊查職校寒假以滿行將開學對於學生之招集勢不容緩惟職校高級學生均係左翼各旗子弟散居四方招集爲艱即學生應備之食料等物尤宜早爲措辦以免臨時周章爲此懇請

鈞應轉咨左翼各旗總管飭所屬高級各生早日預備一切靜俟開學以便如期到校肄業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敬請鈞廳鑒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高級生早日預備屆時到校以便開學至

緝公誼此咨

左翼各旗總管 九日

●咨正紅總管據呈請轉咨正紅總管催傳學生文 第二五號

爲咨請事案據省立正紅旗初級小學校校長王文明呈稱爲呈請鈞廳咨請正紅旗總管催傳學生擬派校款以期早日開學免致耽誤課業仰祈

鑒核轉咨事竊校長到校後即致函於總管富齡阿請伊速傳學生班太等早日到校以便受課不想時隔多日而入學者尙無一人校長只得再行函知富總管請伊再加催促於四月十日總管親身來校校長以爲有開學之希望與之面談招生辦法伊則聲言年成不佳收成寥寥食物乏缺民不聊生各蘇木具呈來署請予停辦半載俟後學期再行開學斯舉非我正紅旗如是他旗亦莫不然至於燃料方面尤爲抽款無着俟至秋季看年成如何再作定奪等語校長再三請求無效果校長職責攸關不忍莘莘學子停課半載貽誤許多功課况又訓政開始諸待建設教育事

業尤爲前驅而又無術可施伏乞

鈞廳咨請官總管請伊速傳到校設法籌措校款以重教育而免荒廢事關教育事業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轉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開學多日迄無學生一人殊屬不成事體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總管審判管理員從速催傳學生並預備應用等物以資開課而重教育勿任停輟實爲公便此咨

正紅旗總管 二十日

◎咨財政廳奉令據平同鄉會函稱准學生張文熊等請發津貼文第二六號

爲咨備事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察哈爾旅平同鄉會函開逕啟者茲據留平籍籍學生張文熊等函請以十七年度津貼早屆發給之期先已由貴會函教育廳催請回批謂俟財廳撥過即行發給乃指望多日仍無確音際此連年荒亂青黃不接之時生等背井離鄉旅平求學端賴我省津貼以資維持即希貴會函請省府主席轉飭財廳速爲發給以救眉急不勝待命之至云云等因查張文熊等所云各節確係實情據此相應轉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令該廳仰即查核辦理逕覆該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生等遠地求學經濟困難當屬實情一再請發津貼殊覺可憫除逕函靜候發放外相應再行咨催早日照案撥發以便轉給即希

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財政廳 四月三十日

公 函

●函復黑達子溝街公所飭發書籍文

逕復者頃接

貴街公所來呈請發書籍授課等由當即飭發惟于字課一種刻無存書俟購到再為補送可也茲送上平校教務討論會決議案一份國音字母一紙希即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黑達子溝街公所

平校教員

附送決議案一份

國音字母一張 九月一日

●函致陶林縣知事為函陶林縣會催學租文 三五號

逕啟者查本廳坐落陶林縣屬十二蘇木地方之區學田租戶積欠年押租欸甚鉅當此學款支絀又屆征收之期豈容任意拖欠除函致該縣縣長竭力飭同催收並出示佈告外相應函致貴縣一俟委員到地務希飭助催收以裕學款實紓公誼此致

陶林縣知事 二日

●函北平教育行政府院復寄來宣化中等三校經費卷宗收訖希查

公 函

四十九

公 報

五十一

照文 第三六號

逕復者案准

大函開單寄送前河北教育廳經管前第十六中學第四女師範第五師範等三校經費案卷及預算書表籍等件屬查收見復等因准此當經照單查點除第五師範附屬小學一月分計算書表簿未經附下餘均與單相符現已收訖歸檔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四日

●函中小學教育局准函送國音字母請傳播文

逕啟者准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開逕啟者當民國七年十一月間教育部公布注音字母用意有二一，是用來拼切統一的國音二，是用來幫助民衆識字並可使不識字的人用作代替語言工具十年以來凡是能使用注音字母的都稱便利不過羅馬字母也是世界公用的所以前國語統一籌備會同人根據民國十三年第五次大會之議決案特組織羅馬字母拼音法式和前次教育部所公布的注音字母相輔而行上年九月前大學院將此項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明令公布並定爲國音字母第二式現在本會爲推廣國語教育起見將兩種字母彙列一處印成單張分發

各教育機關廣爲傳播風仰

貴所長熱心教育用特寄奉一百張務請

公發所屬廣為傳播附上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冊雖然是本會從前自印之本內容和大學院公布的稍有出入但還可供參考之用至於由大學院公布之件現正附加說明不久可以付印容俟印出之後再行寄奉專此布達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國音字母二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參閱為要此致

中小學教育局 附國音字母二份 七日

函平綏路局為呈轉師範學校學生呈請轉函平綏路局發給免票

赴平參觀文 第三八號

逕啟者案據萬全縣教育局長劉廣傳呈稱呈為師範學生將屆畢業擬赴平參觀教育仰祈

鑒核俯准轉達平綏路局發給免費車票以恤寒士而重教育事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案准縣屬師範學校校長李永義函開逕啟者本月廿八日敝校開第三次師生聯席會議富有學生代表提出赴北平參觀請求免費乘車一案理由為本班同學將於本學期畢業此時應先赴北平參觀教育以資借鏡惟同學多屬寒士應請學校懇請當局體恤寒素免費乘車經議決即日進行相應開列參觀細目函懇貴局轉呈

教育廳轉函平綏路局備車一面發給憑照以使屆時乘用不礙公感計開(一)學校名稱萬全縣立師範學校(二)教員及學生人數五十名(三)乘車等級三等(四)旅行宗旨參觀教育(五)起訖地點張家口起北平止(六)往返

日期陽曆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七)往返或單程往返等因准此查該校長所稱學生多屬寒士自係實情所有師範學生將屆畢業赴平參觀教育請求發給免費車票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轉達以恤寒士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學校教育育重參觀該生等家境既多寒素似應優選用示體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賜復是荷此致

平綏路局 六日

函鹽務學校准函為證明學生王豫萃資格以便補領津貼文 第三八號

逕啟者頃准

貴校函開以據學生王豫萃等呈請證明籍貫及在校年級以便領取津貼相應函達等因准此查該項津貼正在通盤籌畫一俟辦法妥定呈奉省政府核准後當即通知特先致函達復即希

查照飭知是荷此致

鹽務學校 十日

函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函據學生常秀琪等呈請津貼附履歷希

查照辦理文 第三七號

逕啟者頃准

貴院函開以據學生常秀琪等呈稱原籍河北懷來宣化涿鹿等縣現已書歸察省請轉函代請援例發給津貼以維

學業囑即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此項津貼正在通盤籌劃一俟計議安定再為函達相應函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北平大學第一工學院 九日

●函復白家溝街公所飭發書籍暫著書記試充教員文

逕復者頃接

貴街公所呈報平校學生現已招收二十一一名請發給學用品並荐書記張禹臣充任教員等情當即飭發書籍並暫
着該書記試充該一校教員即希查照即日開學授課為荷此致

白家溝街公所 九日

●致省黨部訓練部王崇禹先生

逕啓者日前在敝廳籌商成立童子軍事官經公同議定先調查本市各中等學校年齡資格之學生人數以為著手
組織之預備茲據各該校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學生數分別開報前來計第一師範連附小一百〇八人第
一女師範連附小五十二人實業學校四十七人第一中學二十八人第一職業四十八人共合二百七十五名特此致
函轉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詢

台社 十一日

公 續

●函各大學院據送留學條例准如所擬辦理合函俾衆週知文第四一號

逕啟者案查敝省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津貼以屬縣變更以後人數驟增原定津貼不敷分配殊覺困難當將詳細情形連同學生名冊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法用資遵循在案旋經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當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十七年度以前察哈爾各縣學生仍舊辦理口北十縣學生不給津貼自十八年度起由該縣遵照議定案照另擬辦法以資再議此令清摺存等因遵即按照議定額數及分配辦法擬據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七條呈奉省政府教字第五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准所擬辦理等因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合行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附錄條例即希
各該大學院 十七日

●函旗羣辦公處函復旂羣聯合辦公處所送學生侯師範講習所成立再行送入文 第四二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內送牛羊羣等五旗合旂學生清單擬送入蒙語講習所肄業等因准此查前次籌議創設之漢蒙實業講習所

省政研委員會議決議暫行保留擬仍先行設立蒙族師範講習所藉以儲備師資以爲發展蒙族文化教育之計畫

當已訂定詳章呈由

省府轉請

總司令核示在案此次所送學生俟奉令成立該所後再行送入肄業以資深造可也相應先行復即希

查照轉知是所切盼此致

察哈爾旗羣聯會辦公處十八日

●函大馬羣總管請大馬群總管轉令在加普寺居住蒙人應即一律

繳租文 第四十號

逕啓者案查敝處加普寺實業學田章程不分蒙漢人民如在加普寺地方居住者及在該學田地內耕墾者均應分別承領押單每年年租後方准在此居住耕墾查現在該處漢人均已認交學租惟蒙人在此居住者亦頗不少尙未承交各租以致學租大受影響殊與定章不合爲此相應函請

貴總管查照轉令所屬蒙人居住加普寺者應即一律照章繳納以資學款並希見實轉令公啟此致

商都牧羣總管特 十六日

●公函教育部秘書處函教育部秘書處囑託童子軍條例等件文第三九

號

蒙 告

逕啟者案照本年三月十四日接平
鈞部第四一八號訓令內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兩開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司令部呈報凡已成立之中國黨童子軍須根據總章施行通
則具報黨童子軍司令部核准登記並送各項登記條例及須知等件呈請鈞部函咨教育部通行遵照等情特檢同
附件囑即分令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轉行所屬中等以下各公私立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附發條例須
知等件係屬另寄惟此項附件至今尚未奉到或係郵局寄遲有誤耶可否補發之處敬祈
貴處查酌辦理為荷此致

教育部秘書處 十六日

●函致中等各校及各教育局各

務 所 文
小學聯合校

逕啟者本省教育行政會議期限已迫各會員寄送議案者尙屬寥寥刻奉

廳長諭令特知各會員將所提議案尅日造送以便先期審核付印並編入議事日程至提議事項以切實可行事關
全省有充分理由及其體辦法者為原則等因特此遵照分函達知即希

貴校 務 局 所查照辦理並屆期務希早到免誤出席為盼此頌 十九日

●中山大學准函索刊物由第六期起按月寄公報一册文

逕復者頃准

貴所兩囑按期檢寄刊物三份等語查敝處月出公報一冊惟所印無多茲由第六期起按月寄送一冊相應函達即

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中山大學研究所

附第六期公報一冊并二日

●函復民聲報社匯寄全年報郵等費祈察收掣給收據並希按期送

報文

敬復者頃准

大函以省府派令敝處訂閱

貴報全年一份報費充助賑災同日並奉

省政府函發定單令將報費從速逕解各等因准此相應將全年報郵各費共計大洋八元八角連同定單一併隨函

奉上即祈

察收掣給收據並希按期寄報為荷此致

民聲日報社

計函送滙票一紙計洋八元八角定單一紙 二十三日

公 啟

◎公函商都牧羣總管據復查明附小能容納商都牧群學生文

逕啓者案准

貴總管函囑擬令商都牧羣初級小學校學生附入此間小學以資深造等因當即令行第一師範學校查明能否容納去後茲據該校呈稱奉

鈞廳訓令查明職校附屬小學校能否容納商都牧場學生等因遵查職校附小高初各級尚可插班肄業惟校舍不多不能寄食寄宿請

轉達由該學生等在外自行賃屋食宿來校上課爲便合將查明情形呈覆仰懇

鈞鑒核轉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見覆爲盼此致

商都牧羣總管四月二十四日

函察哈爾交涉署爲奉部令調查出版刊物希示復文

逕啟者頃准

貴署函開調查本埠各種出版刊物名稱及銷數等因准此查敝廳所出刊物僅有教育公報一份茲將銷數暨主筆人姓名分別開送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察哈爾交涉署四月二十四日

計開

教育公報每月銷二百份

主筆人 張子純

● 公函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函清第一小學董事會推舉代表到會
文

逕啓者茲因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共同探討一切進行事宜按照所訂規程有特聘會員之規定
特此達

責會即希

查照推舉代表屆期到會如有提議案件並希先期送交以憑付印爲盼此致

清真第一小學董事會四月二十四日

附寄規程一份

● 函旗羣辦公處函囑旗羣辦公處遣派代表到會文

逕啟者茲因敝廳訂於五月一日召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按定章有特聘會員之規定茲特函達
貴處即希查照派代表屆期蒞會公同討論教育進行是所切盼此致

咨 續

旗羣聯合辦公處四月二十六日

●函黑達子溝街公所准平校教員面請發給書籍應予飭發文

逕啟者頃據

貴街平校教員面稱第一冊千字課現已授竣請發給第二冊四十本以資教授等情應即照數飭發即希
查照轉發為荷此致

黑達子溝街公所四月二十六日

●函大門街街公所准函請發給平校書籍已飭發文

逕啟者頃准

貴街函請發給平校第三冊千字課等情已照數飭發矣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大門街街公所四月二十六日

●函旗羣聯合辦公處奉令抄發議決蒙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

校津貼辦法希查照文 第四五號

逕啟者案奉

省政府訓令教字第四九六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該廳長於本府第三十四次委員會議提議選派蒙旗聰穎子弟

或高小以上成績較優之畢業生給予津貼使之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學校以培養成專門人才爲他日效用之地
可否請公決等情並擬具蒙旗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據經議決修正通過准予施行等因合亟抄
發修正蒙旗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一紙令仰查照轉飭遵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辦法附函奉
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旗羣聯合辦公處 四月二十八日

附抄蒙旗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一紙 見法規門

●函農民識字委員會函爲農民識字運動大會敝廳應攤之款隨函

附奉文 第四六號

這啟者准

貴會函開以籌備農民識字運動大會所需經費敝廳分担六元並囑先期預繳等因事關公益相應照數隨函奉
即希

查收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農民識字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

●函花園街街公所據呈報平校招生情形准予訂期開學文

茲 隨

逕復者頃接

貴街公所呈報本校現已招定學生二十三名請示期開學等情茲訂於四月廿八日下午三鐘派員前往授課即希轉知各生屆期到校爲荷此致

花園街街公所 四月二十八日

●函八旗生計會函復本年前學期旗籍學生津貼已領白春和等無

憑補發文 第四七號

逕復者案准

貴會第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各校學內凡屬八旗子弟應領津貼者向由敝會查明函請

貴廳該發歷經辦理在案茲據師範附屬高小學校畢業今年升入中學校肄通學生白春和又師範附屬高小學校畢業今年升入軍醫學校肄業學生白善金來會聲稱該學生等應領津貼尙未蒙發給請予函請補發前來敝會覆查無異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將該學生白春和白善金二名應領津貼併予補發以資補助而免向隅至紐公誼等因准此查本埠旗學生升計津貼名額辦法並經函由

貴會查明現在學生數目呈請

省政府仍由省款項下照舊籌撥本年二月奉令核准即將應領本年前學期此項津貼咨請財政廳照數撥給以憑

轉發嗣以財廳撥付愆期昨經升入師範等校學生姬尙雄等開具現在肄業各學校學生名單親向財政廳請領而財政廳遂不以呈准規定人數原案給撥僅照該生等所開名數發交敝廳轉由各該生肄業學校校長具領轉發各在案當時白春和等既未來廳聲明姬尙雄等又未將其姓名開列原款均已領去實屬無憑補發應俟下學期再行飭令會同原有學生請領可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知至紐公誼此致

張家口八旗生計會四月三十日

●函旅平同鄉會奉令據旅平同鄉會函稱准學生張文熊等請發津貼文 第四八號

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察哈爾旅平同鄉會函開逕啟者茲據留平察籍學生張文熊等函請以十七年度津貼早屆發給之期先已由貴會函教育廳催請回批謂俟財廳撥過即行發給乃企望多日仍無確音際此連年荒亂膏黃莫接之時生等背井離鄉旅平求學端賴我省津貼以資維持即希貴會函請省府主席轉飭財廳速爲發給以救眉急不勝待命之至云云等因查張文熊等所云各節確係實情據此相應轉達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令該廳仰即查核辦理逕覆該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再咨催財廳早日撥發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察哈爾旅平同鄉會 四月三十日

公 報

第 一 年 第 十 期

公
版

六十四

指 令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爲呈送學生人數表請鑒核文 第三九七號

呈表均悉查學生退學或轉學例應即臨時呈報以便核轉該校第十級學生行將畢業所有退學各生於呈請畢業時勿庸再行填列可也仰即遵照此令表存四月一日

●指令第二中學請豁免學費文 四〇一號

據呈已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四月一日

●指令女子師範爲呈送轉學證書文 第四〇二號

呈書均悉查該校第二級編級生張瑞芝等轉學證書與前報編級生一覽表予出兩歧該生等轉學前先在何校肄業仰該校長詳細聲明以憑核轉此令書存 二日

●指令第一師等三校據第一師範等校呈請增加學生飯費碍難照

准令知照文 第四〇五號

據呈已悉查該校長等所稱現時物價昂貴學生飯費致受影響雖係實在情形惟值茲庫儲拮据凡臨時呈請增加之款疊遭

省府駁斥此次所請轉呈一節碍難准行應俟彙核十八年度預算時再行酌奪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二日

●指令聯合小學校據聯合小學校呈送所擬條例及預算草案核飭

遵照文 第四〇六號

據呈已悉查所擬條例尙稱妥適惟第五條管理教授下應加訓育二字第八條應將協同事務主任一語刪去聯合小學校辦理事務第二項任免獎懲應改為進退二字餘准照行預算分配大致相符惟歸併校數意在逐加整理各項費用均應持節開支留有節餘飭增加設備以期漸臻完善至更改領款手續一節仍候轉呈省政府核示再行令遵條例及預算草案存此令 二日

●指令第二師範學校文 第四〇八號

呈表均悉查各該生等入校年月核與原案相符既已修業期滿課程均能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來表備數分轉應再各造一份呈廳存查除分呈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日

●指令第二師範校長張耀據第二師範校長張耀呈請辭職指令留

充文 第四一二號

據呈已悉前任校長交代一節已催請縣迅速查覆一俟呈復到廳即當呈請省府核示辦法此項情節可仍向該學生等剴切宣佈所請辭職另委接充碍難照准此令 四日

●指令商都縣縣長據商都縣請收皮毛牲畜捐作平民學校的款核

示遵照文 第四一三號

據呈已悉該縣擬抽收皮毛牲畜等捐作為平民學校的款既稱招集全體紳學各界開會討論表決贊成似屬可行惟事關添籌捐款既據分呈仍候財政廳核飭遵照此令 四日

●指令聯合校長據呈李蘭浦回校無期准予停職遺缺由該校長遴

薦委任文 第四一四號

呈悉查第十二初小校校長李蘭浦前因患病請假現已期滿回校無期應即准予停職遺缺着由該校呈遴選委員造具詳細履歷呈奉來廳以憑核委仰即遵照此令 四日

●指令張北縣教育局為呈送學生成績品請查收文 第四一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該局呈送學生成績一百件已如數收訖除飭通俗教育館妥為陳列外仰即知照此令 五日

●指令清真第一小學為呈送畢業證書及成績請鑒核文 第四三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畢業生戴永安等成績尚可分數均能及格應即准予畢業證書驗訖加蓋廳印連同試卷一并發還仰即分別存發此令表存

附發遠成繼八本 証書三張五日

公 廣

公 報

六十八

●指令萬全縣教育局 第四二六號

呈悉業經據情轉函平綏路局酌辦矣俟見復後再行飭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六日

●指令張北縣教育局據該局請示視學及局董事會是否取消指令
遵照文 第四三五號

據呈已悉查新頒教育局暫行規程無局董事會之規定即取消並照所有縣視學應改稱督學縣督學規程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核委以符定章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聯合小學校長據呈送事務主任孫露濃履歷准予加委仰轉
發祇領文 第四三六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長延聘事務主任孫露濃資格尙合准加委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勤慎從事毋負委任並將任職日期具報查核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九日

●指令聯合小學校長據呈報移設校址成立日期附組織表准予備
案文 第四三八號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按照組織條例認真辦理務期各校日見進步以爲將來小學模範是爲切要表存此

令 九 日

● 指令第二女師爲呈送課程及職員表請鑒核文 第四四三號

呈表均悉查課程時數表僅有動物一門未列植物礦物是否漏填抑係不授英文每週兩小時在女子師範初級科固屬可行惟爲升入高級計當有研究之餘地仰再從詳斟酌聲述理由造表送廳以憑查核爲要此令表存 九日

● 指令第一師範呈報插班生履歷證明書請鑒核文 第四四六號

呈表暨證明書均悉查插班生李維塘等資格並屬銜接程度既能相當應即准其編入二年級以資深造至所請應受公費待遇一節亦屬可行仰即遵照表俟彙轉證明書存此令 九日

● 指令第二師範學校爲呈送畢業生分數冊試卷請鑒核文 第四五四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初級第九班畢業生李向儒等二十九名畢業分數尙可及格試卷亦屬平安應准畢業惟所送分數冊不敷存轉應再造二份連同畢業生證書呈廳以憑分別備案核轉仰即知照試卷發還分數冊存此令

附發還畢業試卷九包共計二百六十一份 十日

● 指令龍關第一高小校長據呈教育局長武榮迄未就職令縣查明

聲復核奪文 第四四二號

呈悉應令該縣政府查明聲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九日

公 告 廣

七 六 十 號

●指令八旗第一高小學校為呈請轉咨左翼各旗總管飭各高級生預備開學文 第四五二號

呈悉業經據情轉咨各旗總管飭各高級生預備到校以便開學矣仰即知照此令 九日

●指令涿鹿縣縣長據涿鹿縣呈送教育局辦事細則核令照行文 第四五八號

據呈已悉查該局所擬辦事細則頗稱詳晰仰即督飭認真照行以促教育進步細則存此令 十一日

●指令蔚縣縣長據蔚縣呈送教育款產經理規程令飭知照文 第四五九號

據呈已悉查此項教育款產經理辦法在本省新章未經訂定頒布以前應准舊辦理仰即飭知摺存此令 十一日

●指令宣化教育局為學生李毓豐請津貼文 第四六一號

呈單均悉查本省津貼正在通盤籌畫一俟辦法安定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再行飭知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十一日

●指令陽原縣縣長呈轉請為藝徒學校改名稱立案文 第四六五號

呈悉查該縣藝徒學校改稱職業學校事屬可行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十一日

●指令第一中學爲呈送插班生履歷表請鑒核文 第四六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學生赴縣一等資格尙屬銜接編級試驗既均合格即應准其插入相當年級以資深造表候彙轉
此令 十一日

●指令懷安縣政府爲城鎮各校改變名稱請立案文 第六八號

呈摺均悉查該縣城鎮各校改變名稱均依次冠一二字樣係屬整齊畫一辦法尙屬可行惟高級初級並設各校應
逕名曰懷安縣第幾小學校可初去高初級等字單設初級各校應逕名曰懷安縣第幾初級小學校刪去村鎮地名
較爲適宜仰即轉飭遵照爲要此令摺存 十一日

●指令懷安縣教育局呈爲各村廟產改作教育經費請備案並請令

縣知照文 第四七一號

呈悉查該局長擬將鄉村廟宇無償這任持廟產爲村民管理者即移作該村教育經費不准用代差徭藉資擴充既
用本村之款辦理本村教育尙屬所行惟是否有無窒碍應令該政府查核議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十二日

●指令第二女子師範據呈請紙幣換現匯水公出應毋庸議仰遵照

文 第四七三號

呈悉查本口省屬各機關學校每月開支薪工雜費俱係紙幣且用諸市面亦均照現行使並無貼水規定該校未便

獨異所請以紙幣易現洋貼水由公出版之處應為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十五日

●指令聯合小學校校長據呈請擇委第八小學主任委孟光華代理
仰遵照文 第四七八號

呈覽附件均悉查孟光華資格較優堪以代理第八小學主任兼教育委任令一件隨文附發仰即轉給該領勤慎將
事並飭將任職日期具報查核除孟光華履歷留備查考外餘件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履歷一份 十五日

●指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呈為請撥畢業生旅行參觀費繕具名單

請鑒核文 第四七九號

呈單均悉仰俟具據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此令十五日

●指令蔚縣縣長為遵令查復欠撥第五師範學校經費數目並送清
單請鑒核文 第四八〇號

呈摺均悉查此案近據該校校長因學生旅行參觀已將屆期索債存款甚急疊次呈請辭職前來業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飭由該縣先撥一個月欠款以資需用並由廳另令行知就近照撥該校應用在案茲稱前情所有王前

校長據款墊發欠薪並他項開支時日及欠撥經費數目未符各節候再令飭張校長另行詳細查明具覆再行核辦
呈報摺存此令 十六日

●指令聯合小學校校長呈轉第三小學校四月分房租繕具鈐領請

核發文 第四八一號

呈領均悉准予先行墊發仰即來廳祇領並應轉呈

省政府核示仰即知照鈐領存此令 十六日

●指令延慶縣縣長爲呈送永寧鎮高小學校插班生一覽表請核示

文 第四八二號

呈表均悉查該縣永寧鎮第二高級小學校第九班插班生趙連儒資格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存十
六日

●指令張北縣呈送強迫教育條例請核示文 第四九二號

呈暨條例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宋步元擬請實行強迫教育用意甚善殊堪嘉許惟條例第五項歲每年封陰歷正月廿日起至二月底止如入學日期逾期即行罰辦等語果學齡兒童同時入學該縣原有學校能否容納殊屬疑問倘不能容納則第五項之規則定必至滯礙難行應即按兒童年齡之大小分期舉辦似較易行並查條例未定

公 報

七十三

施行年月恐至徒託空言無補實際其他大致可行仰即轉飭遵照轉示各節另擬辦法呈由該縣送廳查核備案
令條例暫存 十六日

●指令第二女師據呈第一班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不敷分轉仰再造

二份送廳分呈參觀辦法准予如擬辦理文 第四九六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張紹芬等十七名入學年月核與原案相符既已修業期滿課程亦可授竣應准
舉行畢業試驗以資服務至參觀實習等辦法大致可行准予如擬辦理惟履歷課程等表不敷分呈仰再各造二份
以憑核轉為要附件存此令 十七日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為呈送縣教育會議組織章程請備案 第四九

七號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局所擬教育會議組織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十七日

●指令商都教育局據該局呈奉到教育局條例請示辦法指令遵照

文 第五〇〇號

據呈已悉查新訂條例既經頒布自應遵照施行但局長可照舊充任視學應改為督學照章呈請轉報以憑核委仰

即遵照此令 十八日

●指令第二女師學校據該校請示建築費存放辦法指令遵照文 第五〇二號

據呈已悉查該校建築經費何時支用既難預定仍可照舊發給生息俟規畫確定再行呈報核辦此令 十八日

●指令第一中學校爲呈請轉呈分咨平綏奉路局速發乘車証文 第五〇六號

據呈已悉准即據情轉呈

省府分咨各路局查酌辦理一俟核示到廳再行飭遵此令 十八日

●指令正紅旗初小學校爲請咨正紅旗總管傳催學生文 第五一七號

據呈已悉業經轉咨該旗總管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日

●指令第二中學校長據呈請令催前校長到校清結前已飭令會商

准再令催文 第五一八號

呈悉查河北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業將前河北教育廳保管該校呈報計算案卷檢寄到廳因十一月分上下兩半月計算結存之數核與郝前校長所報學生浮存數目不符業經令行郝前校長趕速到校會商清結並令該校長迅即函催辦理據報在案據呈前情除再令催外仰即遵照此令 二十日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爲呈送應畢業生名冊請鑒核文 第五二二號

呈冊均悉查該校第十級學生毛憲章等十九名既係修業期滿功課亦可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惟所送學生名冊不敷存轉仰再另造兩份以便分別轉呈此令冊存 二十日

●指令龍關縣縣長爲呈送公立女子高級初級兩級小學校十七年

八月新生履歷表請鑒核文 第五二五號

呈表均悉查該縣公立女子高初兩級小學校新招學生朱彤等八名資格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二十二日

●指令龍關縣縣長爲呈送女子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履歷分數冊請

示遵照文 第五二六號

呈表均悉查該縣公立女子高初兩級小學校第一班畢業生劉兆蘭等七名履歷分數尙均合格准予畢業惟該生等畢業試卷均應呈廳查該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二十二日

●指令清真董事會呈爲遠足旅行准予照辦文 第五二七號

據呈已悉查修學旅行有益身心准予照辦惟兒童有年齡太幼稚者路途不宜太遠致感疲勞仰即轉飭注意爲要此令 二十二日

●指令清真董事會呈為參觀本市各小學在每學期中一次或二次均可參觀何校應先期函知文 第五二九號

呈悉查教員參觀於教學管訓均有裨益尙屬可行惟每星期五下午即分往各校參觀與本校兒童學業不無防碍應在每學期中舉行兩三次較為合適屆時擬參觀何校應可先期逕行函知以期簡捷仰即遵照此令 二十二日

●指令赤城教局呈轉教育局簡章細則應准備案文 第五三〇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簡章暨辦事細則大致可行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 二十二日

●指令陽原縣縣長張轉呈縣督學任世忱履歷准予委任委任令附

發仰轉給文 第五三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任世忱資格尙合准予委任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並須勤慎從事並飭將任職日期具報查核履歷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件 二十二日

●指令第二女師呈送招生簡章請示遵文 第五三三號

呈暨簡章均悉查該校第一班學生既已畢業所遺經費擬請添招新生事屬可行應准照辦簡章大致尙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二日

●指令涿鹿縣政府據呈送平民教育計畫書仍候民財兩廳核飭遵

照文 第五三四號

呈暨計畫書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吳振禮擬加抽租捐作為平民學校的款似屬可行惟事關添籌捐款既據分呈仍候民財兩廳核飭遵行仰即轉飭知照計畫書存此令 二十三日

●指令赤城縣長據請隨糧加征學款仰候省政府指令遵行文 第五四

一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局長喬潤以小學師資缺乏女子教育幼稚擬請隨糧每石加征五角藉作恢復師範講習所及改設女子兩級小學的款所擬辦法既經該縣長召集士紳會議通過似尚可行惟既據分呈仰候省政府指令遵行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二十四日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據復查明附小能容納商都牧羣學生文 第五三

九號

據呈已悉業經據情函達該旗總管矣仰即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四日

●指令第二女師為補造學生履歷課程等表仰候轉呈文 第五五一號

呈件均悉仰候核轉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呈送縣教育局行政會議決議案件均屬可行

仰遵照文 第五四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教育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案均屬可行仰即依照切實督促進行期收成效實為重要此令附
件存 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陽原縣縣長為呈送職業學校校長井逢年履歷請備案文 第

五四三號

呈暨履歷均悉查該縣新委職業學校校長井逢年資格尚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懷來縣縣長為呈送新保安女子高初小學校插班生履歷請

示遵文 第五四四號

呈表均悉查該縣新保安女子高初小學校高級第八班插班生高亨貞資格尚合准予隨班上課仰即轉飭知照表
存此令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養正中學校指令南壕塹養正中學校校長到會文 第五四五號

據呈已悉准由該校顏校長德斌屆時到會參與會議有議案並先期呈送以憑審核付印仰即知照此令 四月二

十六日

公 續

八十

●指令第一女師等校為轉呈第一師範等校學生請加飯費社鑒核

俯准文 第五四七號

呈悉已據情轉請矣俟奉

省政府指令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龍關縣縣長為呈送公立兩小學畢業生分數表請核示文 第五四九號

呈表均悉查該縣公立第一兩級小學校第二十級學生姬崇武等七名分數及格准予畢業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四月二十六日

●指令第二師範呈送新生及插班生表請備案文 第五五四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招收新生照章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該班新生授課已逾一學期之久始行呈報殊覺延緩嗣後務須遵章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蔚縣縣長據呈解第二師範一個月經費收訖轉發批解蓋印

發還文 第五五五號

呈悉據呈解第二師範學校一個月積欠經費洋二千六百三十一元已照數收訖另文轉發矣批解一紙蓋印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附發還批解一紙

●指令宣化縣教育局為呈送督學視查表格三種請鑒核備案文

五五六號

呈表均悉查該局呈送督學視查表格三種大致尚可准予備案仰即照辦此令表存 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養正中學董事會呈送章程學則請鑒核備案仰候轉呈文

五五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仰檢同附件分呈備案至該校名稱應命曰察哈爾省張北縣南壕新私立養正中學校鈐記另寄仰即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指令第一師範學校為呈請指定學生實習學校文 第五七一號

呈悉業經據情轉飭初級小學聯合校長矣一俟呈復到廳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四月三十日

●指令第二中校據呈因黨案除名學生于毓士擬請恢復學籍備案

文 第五五七號

公 報

據早已悉查學生王毓士既因黨案除名准其恢復學籍所請編入四年級肄業一節年級課程據稱均屬相當應准照辦仰即造具該生履歷二份以便存轉為要此令 四月三十日

◎指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為呈復學生李淑靜等插班前修業情形請核轉文 第五五八號

呈悉查該校學生李淑靜所學課程既屬銜接准予隨級上課惟李孝顏王竹青二名既在師範講習所修業一年半插入三年級肄業尚差半年程度既不相當又來聲明補習所修學科自難銜接應即降入他級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並請辦理情形從速具復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四月三十日

◎指令商都縣縣長據呈頒發教育局暫行規程准予抄發仰遵辦文

第五五九號

呈悉查教育局暫行規程前經擬定呈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後即經抄發各該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在案據呈前情准再抄發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四月三十日

◎指令第一中校據呈畢業旅費情形既由該校津貼蒙生呈請補助之處碍難照准仰飭知文 第五六〇號

據呈已悉查該校本屆畢業學生參觀川資既由該校從運動會經費項下不分蒙漢學一律貼且各縣亦無津貼成案蒙生似不便獨異所有該蒙生胡鳳山等呈請設法補助之處碍難照准仰轉飭知照此令 四三十日

●指令陽原縣縣長據該縣呈請保管教育經費辦法指令遵辦文 第

五六一號

據呈已悉查教育經費保管辦法本廳現正妥擬詳章俟提交本屆省會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後當即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該縣教育經費在未奉新章以前應暫仍照舊辦理仰即飭遵此令 四月三十日

●指令張北縣縣政府據呈轉教育局呈報第一平校學生履歷表 准

予備案仍將學生課程表呈報文 第五六二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平民夜校學生履歷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該教育局長知照併將學生課程表呈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四月三十日

●指令懷來縣縣政府據呈轉教育成立各區平校招生情形仰將各

校開學日期暨課程表呈報備查文 第五六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各該區平校學生年歲名數尚無不合仰即轉飭該教育局長知照併將各校開學日期暨課程表呈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四月三十日

公 府

八十三

第 二 年 第 一 期

公 報

八十四

訓 令

●訓令本口省立各校准建設廳函知植樹日期地點仰屆時率同學

生前往舉行文 第一五八號

案准

建設廳公函第二二四號內開案查本年實行植樹時期前奉

省政府令准改爲四月十二日等因茲由敝廳擇定大境門外農林試驗場東塔外空地爲植樹地點即以該場爲主席及各長官招待休憩之所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植樹地點略圖函請貴廳務於四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以前率屬前往並轉飭駐口各校校長率領學生齊赴該處共同栽植以資提倡實躬公誼等因准此除植樹地點略圖業由該廳逕寄勿庸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屆時率同學生前往舉行爲要此令 四月一日

●訓令段菊逸爲前委溫松照另有他就改委段菊逸接充仰交接具

報文 第一六一號

爲令遵事案查省立商都收羣初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溫現已調委代理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兼教員溫缺會委溫私照承充未及接事已有他就茲查該員堪以委充除委任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接收任事並將任事日期及接收情形開具清單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九月一日

公 續

為 牘

八十六

●訓令玉溫為前委商都牧羣初小學長溫松照另有他就改委段菊

逸接充希查照文 第一六二號

為令遵事案查該校長現已調委代理八旗第一高級小學校校長遺缺會委溫松照承充未及接事已有他就茲經
另委段菊逸前往接替除委任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將手事妥慎交代具報可也此令 四月
一日

●訓令為令商都縣會同催租文 第一六四號

學田委員

為令遵事查本廳坐落商都錫連諾爾地方之實業學田租積欠年押租款甚鉅當此學款支絀又屆徵繳之期豈容
任意拖欠除令學田委員劉蔭榛前往會同該縣竭力催征並出示佈告外合即令仰 該縣遵照一俟委員到地
務須竭力向征收以諾學款無任延拖 切切此令 該委員遵照前往認真

清催並將征收情形隨時具報無任拖欠

附發委員租簿一本

申 票 收 據 執 照 四月二日

●訓令為據前高委員呈報撤銷商都實業學田租戶朱占元等租地

改佃並以分收雜糧補借租戶耕種妥慎辦理文 第一六五號

爲令遵事查本廳前學田委員高雲鵬於上年十二月間呈報商都實業學田租戶朱占元生前於十二年承租學田十二頃共欠年押租款千元以上張會元於十一年承租上地五頃五十畝押租雖清累年年租抗不交納且年老孤子無力爲農其地均有轉租經已連欠轉租之戶張老八趙桂林等戶一併撤銷另佃並將張老八等當年分收歸公其收雜糧十七石六斗三升交由村長張如選保存並呈送新拈佃戶花名冊一本分收雜糧清單一紙又請擬收此項雜糧用備本年補助租戶耕種之需以濟民生而維學租等情除指令該前委員所撤銷之張會元朱占元兩戶原租其他係十七頃七十畝而新招之戶共地祇十六頃二十畝尙不敷地一頃三十畝是否另有餘地因何未即招佃仰即登覆並存糧之村長在何地均未據覆查撤銷改佃分收歸公辦法尙妥惟呈請擬將分收雜糧補助租戶本年春種特恐粥少僧多必難普及察戶補助仍是杯水車薪於事無濟且對於有力之戶亦難進行備征合特抄發新招佃戶及存糧清單兩紙令仰該員於依征之便即將新佃入冊以便征收改佃不敷之地一頃三十畝務須認真查明辦理至所存分收雜糧尤應切實調查果係極貧無力耕種之租戶或直然補助或借作籽種但不取利以免小惠難周反起不平之議設或無須補借亦可發價報縣學款所關該員前往查明情形務當遵照令旨妥慎辦理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附發 新招佃戶著名 清單各一紙 四月二日
分收雜糧

●訓令第二師範奉令擴轉呈第二師範畢業學生請令各生原縣籌

公 府

措旅費業照辦仰知照文 第一六六號

為令知事案據該校呈請飭令本年暑假畢業學生原籍縣分並咨行河北省政府令行各生原籍籌措旅費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四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呈各節經本府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准予按照該校原呈畢業學生姓名籍貫清冊分別令飭各該生原籍縣分每人籌措旅費津貼洋三十元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並咨行河北省政府令行單開河北省各生原籍縣分以籌撥寄該校俾利進行除咨行分令外合即令仰該縣知照此令學生名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二日

訓令為令學田委員會催學租文 第一六三號

為令遵事查本廳坐落陶林縣屬十二蘇木地方之區學田租戶積欠年押租款甚鉅當此學款支絀又屆稅收之期豈容任意拖欠除令本廳學田委員劉蔭榛前往會同催收並出示佈告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遵照前往認真催繳並將征收情形隨時具報無任拖欠切切此令

附發委員租簿一本 (串票) (收據) (執照) 四月二日

訓令

中小學
教育局

為發中小學暫行條例文 第一六五號

爲令遵事查前大學院公佈中學暫行條例亟應遵行通令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校局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中學暫行條例 四日(見法規門)

◎訓令學田委員遵照商都實業學田租戶代表張永呈批勘覆文 第

一六八號

爲令遵事案據商都實業學田租戶代表張永等呈請豁免自十四年起以前欠租等情除批呈稟爲連年天災匪患困苦達於極點懇請據例將自十四年起以前之欠租一律豁免以昭平等而救蟻命事竊以商都設治未久氣候寒冷而錫連諾爾地於民國十二年開始行劃確如實業學田蒙荒初開較商都各區地方氣候尤寒且土質礮瘠生殖力薄是以租戶等自承租以來不受霜凍之災即遭荒欠之害加以近數年來亢旱頻災顆粒未收尤以僻處偏隅土匪出沒橫受劫擾錫連諾爾地方真無完土全租戶牲畜衣物劫搶殆盡凶年奇禍歷代罕聞致令學田租戶舉現無衣無食之狀盡成蹄寒號飢之聲困苦已極筆難盡述今者革命告成訓政開始免糧命令早實現全國人民同沾實惠又查商都縣學田於去年臘月間呈請將自十五年起以前之欠租豁免亦蒙鈞廳照准有案可稽祝我

孫先總理注意民生提倡平等而錫連諾爾租戶亦係中華民國之人民亦非藩邦異族如全國人民糧賦得免商都

公 牘

八十九

學田租得免而錫連諾爾實業學田租獨不得免非特實業學田租戶有向隅之嘆且無副
先總理注意民生提倡平等之至意也幸欣我

主席病瘵在抱惻隱爲懷令錫連諾爾租戶既如水深火熱日不聊生故公推民等代表作此有例可援之請求爲此
懇請

廳長格外施恩體念艱窮俯准將自十四年起以前之欠租一律豁免以昭平等而救蟻命則錫連諾爾實業學田租
戶老幼均感

大德無涯矣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員遵照批旨詳勘具覆核辦此令

附抄呈一件 五日

●訓令正紅旗初小校准正紅旗總管咨以初小管理員和倫武辭職

委花連泰接充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祇領文 第一七〇號

爲令發事案准

正紅旗總管咨以該校管理員和倫武因病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擬以八旗第二高小畢業生花連泰接充已令到校
視事請查照委任等因准此查花連泰既已先令到校自應准予委任除咨復外合將委任令一件隨文附發仰即轉
給祇領勤慎將事毋負委任並務將任職日期具報查核此令九日

附發委任令一件

●訓令龍關縣縣長撥呈教育局長武榮迄未回縣就職懇於短時間內

解決以利教育進行仰該縣長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奪文第一七一號

案據該縣縣立第一高初小學校校長董世璧呈稱呈為俯念全縣教育困難發達迅予確定新委教育局局長去就以維教育而利進行事竊查龍關縣教育局局長業於十七年十月中旬經各法團推薦三人於十一月下旬蒙河北省教育廳委任武榮充教育局局長後職校一切計劃急待局長允准以次設施詢之現任局長推委新任到職解決靜候新委局長到職迄今已三月有半因校務進行刻不容緩迭次請政府對新委局長是否回縣就職遲延至今仍未確實表示致使各屬校校務困難進行社會教育尙無建設鄉村學校匪劫後又急待整理縣教育關係固甚大未便因一人去留不決致使影響教育懇請

鈞廳府念全縣教育困難發展新委局長未便再事靜候懇於短時間解決局長以利教育進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教育局長職務重要武榮既奉委任何以數月之久尙未到局就職如果另行他就應即照章遴選合格三人呈請核委接充以免貽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迅即查明據實聲復以憑核奪勿延為要此令 九日

●訓令沽源縣政府據呈為設立高級小學請立案仰飭教育局查明

呈由該縣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文 第二七二號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第四區紳民高登科等呈稱呈為呈請立案事竊緣四區村莊零落民生凋敝不惟實業不能振

與即教育亦難整頓如欲改良風化作育人才非普及教育不能收美滿之效果查四區舊有國民小學數處經費困難教育失宜設置腐敗雖有若無推之二區雖有高小相距甚遠又兼時局不靖無人求學即或有之非素稱小康不能升入貧民子弟父兄興歎而已若長此以往數年之後四區民衆將共成盲瞽即欲維持國民小學鞏固基礎居民散漫無法聯絡是以公同議決願在花盆建設第三高小借估民房略加修改即能開課地處適中來往便利貧富不致失學亦能專責工作至常年經費預算不過二千元之譜懇請教育局仿照二區補助如有不足本區自行擔負去冬亦呈請在案未蒙 金批現在訓政時期一切建設積極進行至學校一節尤爲刻不容緩民等本爲開通知識提倡三民主義起見不揣冒昧竭盡已誠除另文呈請沾源縣縣政府外理合具文再行懇請教育廳案下鑒核俯准立案施行以維文化而挽頹風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該紳民等熱心興學殊可嘉許至校款校址組織章程是否完適即轉飭教育局詳細查明呈該縣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十日

●訓令

中等各校
講演所

奉令十七年度終了十八年度預算限四月十五日以

前呈廳核轉文

第一號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財字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查十七年度行將終了所有十八年度全年收入支出各預算書業經本府財字第五零七號訓令該廳迅速編送在令仰即轉飭所屬各機關務於四月二十日以前一併呈送到府以憑核轉勿稽

延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迅將十八年度預算書按照舊案趕速編造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呈送來廳以憑核轉切勿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十一日

●訓令省立各^校所^館通令各直轄學校及館所嗣後遇有交代照新訂規則

辦理文 第一七五號

爲令行事案照向來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遇有主管人員更替交代能迅速遵令辦結者固居多數間有新任舊任彼此爭持延緩辦理或業經他就其交代猶未辦結者亦時有所聞且往往於交代手續未深悉所報各項表冊復多參差一經駁斥則往返更正動輒稽延時日殊非慎重之道因即搜集關於交代各項規章詳加參閱斟酌損益訂定暫行規則二十二條呈請

省政府核示旋於本月四日接奉

指令第四九四號內開呈暨規則均悉據稱各節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將此項規則修正通准予施行合亟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交代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茲特抄錄規則通令知照嗣後如遇新舊交代務各遵照辦理限制既嚴責任算重庶可依限清結不至任意推延致貽咎戾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十一日

附抄交代暫行規則一份 見法規門

公 牘

●訓令涿鹿縣政府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條例文 第一七七號

案據該縣教育會會長全景鈞呈稱爲呈請事項因敝會於二月十七日按照新章假請演所開籌備改組會除縣視學尙在缺額外當即分別函知各學校校長審查會員資格在案茲於四月初一日准各校長等函開現已審查完竣計送會員名冊一本等由到會惟查冊內會員資格與原條例所定對觀似有可疑之類查教育會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中項所載現在學校教職員爲當然會員但庶務會計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列現在學校教職員是否限定本縣人抑或外縣人現充縣教職員者亦在其內職員二字是否包括校長抑或專指校長以下之各職員所論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等不在此列係指會員資格而謂此項人員不在會員資格之列抑或指會中僱員而言謂會中僱用此項人員不必限定具有會員資格者以上數點均有疑義理合呈請訓示祇遵以昭慎重而免爭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教育會爲公益團體不分籍貫校長爲職員之一當然包括在內會計庶務等不在此列係指會員資格而言據稱前情合行詳爲解釋以免臨時有所爭執惟前據該縣教育會會員李廷樞等呈稱爲教育會長擬備名義濫用職權申明否認事竊緣涿鹿縣教育會於民國十年改組之際邑士全景鈞舊學尙佳品無大疵遂公舉爲教育會長原其研究學術得其指導爲後進造入德之階詎料任職以來一會不開毫無建樹已屬有忝厥位乃聞近來行動更屬乖謬輒挾私恨濫用職權以圖報復前者假會長名義呈請縣政府干涉行政用人已遭縣政府駁斥豈意復聞又用會長名義呈請

鈞應撤換教育委員有所挑撥會員等姑不問其所呈意在私嫌毫非公意即以會長名銜而論乃全體會員之領袖

所以代表全體會員之法人今該會長視若排除異己陰逞私憤之工具其何以領袖我全體會員況乎伊與現教育委員司國樑內姦原有嫌隙蓋因全景鈞之子全憲民會娶司國樑之甥女為妻嗣其子無賴虐待妻夫背人墮跡於民國十年起訴離婚至今無人繼及因此全景鈞與司國樑結仇近見司國樑由懷來高小被聘回縣充任教育委員全景鈞以小人之見竟謀推去司國樑之職務以快私心而又以私人名義無法措詞遂假教育會會長名義並濫用會中鈐記以圖發動聽聞清感

鈞坐此等卑鄙舉動實屬濫用職權會員等公義所繫難安緘默不得不呈明縣情申請否認嗣後該全景鈞無所存何舉動假借會長名義會員等一致全體反對以免蒙羞並已具呈請求改組在縣有案理合申明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會改組在即誠恐因此釀起爭端於教育前途不無滯礙合亟仰該縣酌核處理並飭遵照切切此令 十一日

訓令袁集美飭將教育館及附屬圖書部應有物品查明造冊呈報

文 第一七九號

為令遵事照得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張文成業經辭職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委代理除委任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接收任事並將該館及附屬圖書部應有之一切賬簿款項文卷書籍各項器具物品迅即會同各該事務員查點清楚分別造具清冊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勿延此令 十一日

訓令蔚縣縣長令蔚縣遵照省令先發第二師範一個月經費文 第一

公 續

九十五

爲各行事案照省立第二師範王前校長因經費積欠挪用學生存款一案前曾令飭該縣詳查具復在案嗣據該校新校長張耀因學生索還存款甚急一再呈請辭職前來當將此種困難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法茲奉

指令第五二九號內開呈悉候令飭縣縣長先行籌撥一個月經費逕解該廳轉發具領至該校經費究竟積欠幾個月係某月至某月仰即查明具復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既奉

省令先由該縣籌撥一個月經費該校待用甚急應即就近照撥俾資應用一面報廳備查以期便捷至王前校長挪用他款墊發欠薪一節候令新任張校長另行查報以憑核辦併飭知照

附抄原呈一件

●訓令懷安縣縣長據教育局長呈請將鄉村廟產移作教育經費有

無窒碍令縣查復核奪文 第一八一號

案據該教育局長楊普蔭呈稱爲各村廟產改作教育經費懇請備案查去年二月間奉

河北指導委員會令調查各地廟產正在調查完竣時又奉

國民政府通令暫行停止處理等因各在案查懷安地處邊陲並無古刹大廟城鎮雖有僧道而僧徒不過數人藉賴誦經爲生活至鄉村各廟雖僧道亦無之其產業除薄田十數畝或百數畝外祇有戲樓三間破廟三個且皆由村人

備一貧寒老人看護此廟每年所入除給工資外已作該村校款或作村中差徭之用此去年調查實在情形竊維訓政開始教育首要且本黨政綱尤注重普及教育廟產儘數撥作教育基金先覺早有提議

政府亦採納施行况懷安地瘠民貧若無廟產補助現狀即不能維持遑論普及實達 先總理提倡教育之遺囑局長有見於此擬除城鎮地方廟宇有僧道住持者不便遽行處理以作教育經費外至各村廟產既無各村人民管理即可移作該村教育經費用事補助藉資擴充若教育經費盡由民担負而近年以來民間羅掘已窮令其出款辦學善政視為虐政故擬將有廟產鄉村責令成立小學一處原有小學者添設一處即以廟產為經費不准用代雜徭如有不足時再按地畝抽補之如此辦理輕而易舉教育可以普及不然廟產所入盡為補助大戶之差徭貧寒子弟終無讀書之一日又不然廟產挪作他用非但村人起而反抗之徒茲紛擾且村民永無受教育之機會茲以本村之款用作本村教育費化無用為有用一舉數得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察核備案並請令知縣政府知照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局長擬將鄉村廟宇無僧道住持廟產為村民管理者即移作該村教育經費不准用代差徭藉資擴充既用本村之款辦理本村教育尙屬可行惟是
否有無窒碍應令該縣政府查核議復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即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查擬議據實呈復以憑核奪此令 十二日

●訓令旗羣學校奉令飭旗羣學校力求振刷文 第一八二號

案奉

公 牘

九十七

省政府教字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正藍旗總管國勒敏色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職旗設立學校已十餘年該校所需膳費一切等項由泉設法抽捐備辦不幸去冬天降大雪約有三尺風寒異常四項牲畜凍斃甚鉅苦過及情實難預備一切惟思國家教育善政未便停止事出無法遂與各佐公全商權酌假實之家挑選新舊學生三十名均令自費任學如因道路梗塞食物不濟時隨時呈請籌畫再查各旗設立高等次等學校已十餘年雖經發給畢業文憑該生等不過認識平常漢字而已竊於繙譯蒙文差務未能收效均歸空名由教習不肯注意所致是以據情呈請鈞府鑒核飭令加意教授俾便獲益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暨令實察員吳震就近指導該旗各校教授外合令該旗仰即轉飭該旗各校力求振刷務期改進毋再因循敷衍致誤青年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總管指示各節不為無因值茲蒙設教育亟待振興之際各該校長等務宜謹慎將事認真整理以期學生獲受實益免貽口實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十五日

●訓令第二中學校呈請豁免學費奉令照准仰遵照文 第一八四號

案據該校呈請豁免學費以符省制等情到廳當經據情轉請並指令在案茲奉省政府教字第五二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據稱各節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准予豁免以符省制等因合亟令仰該校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十五日

●訓令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據蔚縣呈復欠撥第二師範經費數目分

別令知文 第一八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呈稱為呈覆事奉

鈞廳第一一號訓令以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繼呈明接收困難情形懇請令催王前校長迅速清理以完交案而利進行一案呈奉提交

省政府會議決議由廳分縣澈查呈覆再行核辦等因查該校原名第五師範其經費向由該縣就近撥發究其自某年某月欠發為數若干又該前校長王家鶴挪借他款墊發欠薪及他項開支係在何時合行令仰該縣長迅速確切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辦毋延此令等因計抄發議案一件奉此遵查該校經費原係月支二千四百六十五元向由宣化縣撥領抵解嗣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前直隸財政廳訓令自十三年十月分起改由縣撥按月撥付經王前知事發自十四年四月分止自五月至十一月七個月未發十五年一月因職歸察區管轄經前知事函知該校謂上憲提款急如火星實無餘款撥付經費當經該校呈請

前北口道伊據情轉呈奉

前察哈爾都統指令准照察區各校一律待遇自十四年十二月起將應發各校經費仍照原案按月撥給以維教育等因由道令行到縣經前知事自十四年十二月分起仍復按月照發發至十五年二月分止自三月至九月因圖

移交綏又積欠七個月未發十五年十月奉

公 報

照撥查十月份經費業由宣化縣担任自十一月份起仍應由該縣按月劃撥等因經馬前知事遵自十五年十一月份起按月照發十六年七月奉

前直隸財政廳訓令以准教育廳咨請第五師範學校經費十六年度預算增加經常費洋二千元臨時費一千三百元飭自七月份起分別加撥等因當經馬前知事以奉廳令加撥第五師範學校經費應否由七月份起遵令加撥等情請示軍團部去後嗣奉指令准由七月份起分別加撥自此按月撥發二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六分六厘再無欠撥情事惟十四十五年各欠發七個月經費共計三萬四千五百一十元此查明欠發該校經費之數目也至該校前校長王家鶴挪借他款墊發欠薪及他項開支在何時期職縣無卷可稽查該校設立宣化相距為遠縣長未便逕行前往擬請

令飭該校張校長查明呈覆抑由縣長往查之處理合先行具發欸清摺備文呈覆敬祈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再查議案內載該校王前校長呈稱任事期內國家欠發學校經費兩萬九千餘元等語以數合計祇欠發十二個月經費但在職縣卷內查係欠發十四個月未知該兩月經費係由何縣撥發無憑懇摺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摺均悉查此案近據該校張校長因學生旅行參觀已將屆期索償存款甚急懇呈請解職前來案經呈奉

省政府令准飭由該縣先發一個月欠欸以資需用並由廳另令行知就近照撥該核應用在案茲稱前情所有王前校長挪款墊發欠薪並他項開支時日及欠撥經費數目未符各節候再令飭張校長另行詳細查明具覆再行核

呈報等因外查王前校長挪借他款墊發欠薪及他項開支究在何時口縣欠發數目較王前校長開報者約係二個月經費是否係由宣化縣就近補發該校及宣化縣政府當有案悉可查仰該校長一併詳查開摺具覆以憑核辦至該縣此次所撥發一個月欠款並即就近具領應用切切此令

計抄清摺一件十六日

●訓令聯合小學校校長飭令由四月分依照預算原案按月造具預算書呈廳核轉文 第一八六號

為令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送組織預算書草案業經本廳按照各小學歸併經費每月開支數目造具預算書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欽字第五二七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尚無不合准予備案并令行財政廳查該辦理矣附件分別存發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自本年四月份起由該校長依照前送預算原案按月造具支付預算書請款憑單呈送來廳以憑核轉飭發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十六日

●訓令萬全縣令萬全縣傳令加普寺學田租戶劉貢德前來交租文 第一八八號

為令事案查教育廳加普寺實業學田租戶籍隸萬全縣境者有十餘戶之多各該租戶均於去年秋間前來繳租惟有何家屯劉貢德一戶尚未照額繳該戶業於十六年間曾經繳過何以去秋即漏不來繳殊屬非是亟應令仰該

公 府

縣令該戶近日前來繳租以符定章如劉貢德再有搪塞等事即交該縣押追以清學款切切此 令十六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據送留學條例如所擬辦理合令仰俾衆週知文

第一八九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省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津貼以屬縣變更以後人數驟增原定津貼不敷分配殊覺困難當將詳細情形連同學生名冊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法用資遵循在案旋奉

指令內開呈登清冊均悉當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十七年度以前察哈爾各縣學生仍舊辦理自十八年度起由該縣遵照議定要點另擬辦法呈復再議此令清摺存等因遵即按照議定額數及分配辦法擬具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七條呈奉

省政府教字第五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暫條例均悉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合函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條例存等因奉此除佈告並分函外合行附錄條例檢發該局仰即知照此令 十七日

附錄條例一份 見法規門

●訓令第二中學閻校長務即函催郝前校長辦理交代具報查核文

第一九〇號

爲令遵事案前據該校長呈以交代不清接收困難請核示等情當經令行該前校長迅即按照手續妥速清理並請河北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調查核指令知照在案茲准該院將前教育廳保管該校呈報計算原卷檢審對廳查該校原呈十一月份上半月計算結存只百餘元而十一月份下半月轉入之數竟列爲一千三百餘元其增列之數核與該校長所呈學生浮存之數尙屬相符惟與郝前校長所報之數確有未合究竟是否將學生浮存併入抑或別有隱情除令郝前校長趕速會商清理以重交案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迅即函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毋任容延切切此令 十七日

●訓令前第二中學校長郝繼曾務即會商新任校長趕速清理以重

交案毋延文 第一九一號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現任第二中學校長閻汝梅呈以交代不清接收困難請核示等情業經令行該前校長迅即清理手續未完各件按照手續妥速清理具報嗣據該前校長呈報一月份預算書結存數下竟註浮存雜費洋八百三十二元有奇在內字樣當以前送十二月計算時既未聲明後亦難以區分即經將原件隨文發還並一面函請河北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將前教育廳保管該校呈報計算案卷檢寄以資考証各在案茲准該院已將該校計算原卷檢寄到廳查該校呈報十一月上下兩半月計算書結存轉入各數雖未銜接然與該校長所報浮存八百餘元列於結存數內亦不相符是否將學生浮存併入抑或別有隱情除令閻校長遵照辦理具報外合亟令仰該前校長迅即會商新任校長趕速清理以重交案毋再容延切切此令 十七日

●訓令第一師範學校為初小校畢業生轉請入內地高小學仰呈復
文 第一九二號

為令遵事案准

商都牧羣總管函開敬啟者案據敵場初級小學校畢業生策守先及級肄業生吳尼巴圖並學生佈彥達賴等稱竊生等於邊陲蒙地寡聞孤漏雖荷本羣培植已在初級小學校畢業惟自愧菲材未見聞內地教育本羣又未設有高小學校擬請附入察省內地高小俾開知識懇請轉咨等情前來查該生等志在求學敵羣未設高小學校伏望貴廳長查照准予策守先吳尼巴圖二生附入內地高小學校肄業其佈彥達賴准予附入初級小學校肄業至分發某校之處出自

鑒核施行此致計開

初級小學校畢業生策守先年十九歲商都牧羣人

初級小學校肄業生吳尼巴圖年十九歲商都牧羣人

學生佈彥達賴年十五歲商都牧羣人

等因准此該

校附屬小學能否容納仰即查收呈復以便轉達是荷至要此令 十七日

●訓令 學田委員 令 學田委員王毓奇赴萬全縣境收租 文 第一九四號
萬全縣 萬全縣協助學田委員徵催學租 一九三

為令遵事案查加普寺實業學田每屆春秋即徵租款歷年照辦在案查該租戶等籍隸該縣者不少今又屆春季徵租之期除令 學田委員王毓奇前往收租 萬全縣協助徵收催外合行仰 該委員 前 往 即 行 協 助 徵 催 勿 任 租 戶 等 狡 展 拖 延 致 碍 學 款 切 切 此 令

附發 申票二本自一號至一百號 十八日
收據一本自一號至一百號

●訓令縣局學校奉令書總理奉安日下半旗三天仰遵照文 第一九六

案奉

省政府黨字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南京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查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
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暨公函外合令該處即
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十九日

●訓令第二師範奉令據送第二師範應畢業學生名冊准予舉行試
驗仰遵照辦理文 第一九八號

案照前據該校呈送本年暑假應行畢業學生名冊及課程表等件到廳當經分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〇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各該生修業年限計至本年暑假均已滿期所有應行畢業時
如能授畢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合仰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日

●訓令前第二中學郝校長為令催迅速赴校清結以完交案母延文

公 題

第一九九號

為令催事案據現任第二中學校長閻汝梅呈請令催該前校長從速到校清結並請函催河北大學速送案卷以完交案等情到廳查河北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業將前河北教育廳保管該校呈報計算案卷檢寄到廳因十一月分上下兩半月計算結存轉入各數核與該前校長所報學生浮存數目不符實情若何業令該前校長迅即會商清理以重交案並令該校長兩催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請令催前來除指令外合再令催仰即遵照迅速赴校妥為清結以完交案毋再遲延貽誤切切此令 二十日

●訓令各縣局奉令修正縣督學規程文 第一九七號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經擬訂縣督學規程頒發該局並轉呈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零三八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該廳既因經費支絀且屬縣無多督學員數待遇及資格均可變通辦理所呈省督學歷及省督學辦事細則應准備案惟縣督學規程第四條應修正如下第四條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但遇人才缺乏時得呈請教育廳廳長核准酌量變通辦理(一)畢業於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二)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三)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仰即遵照修正再行報部備案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指示各節分別修正除分呈外合亟摘印修正條文發該局

仰即遵照此令 二十日

附編印修正條文一紙 (法規門存)

各縣教育局

●訓令

省立各中等
初小學校

奉令發給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及學校教育

統計表式並該表說明書仰遵照文

第二〇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零九號內開為令遵事查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暨學校教育統計表式並該表說明書早經分別制定茲特各檢十份令發該廳照樣刊印轉發所屬行用所有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學校教育統計本應限於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填報惟因該省前有特殊情形准展緩至本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編製完竣呈送到部仰即遵照並行屬一體遵照此令附發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暨學校教育統計表式並該表說明書各十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各一份暨說明書教育學術統計條例令發該局依式填列限至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製完竣呈送到廳以便彙轉勿延為要此令 二十二日

附發學校教育統計表式二份 暨該表說明書並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各一份 見法規門

●訓令萬全教育局准函復附送乘車半價証檢發該局轉給文 第二〇一號

案據該局呈請轉函平綏路發給免費車證以便師範畢業生赴平參觀等情到廳當經轉函並指令在案茲准函復

公

續

內附逕啟者接准

貴廳教字第三八號公函以所屬萬全縣師範學生將屆畢業擬赴平參觀教育請發免費車票以示體恤等因准此查學校團體免費乘車辦法敝局已奉部令所銷印交通大學學生團體旅行亦係按照最低限度祇有半價優待准函前因除站飭知照預備車輛外相應將減價憑證一紙隨函送達即希

查收轉發屆期持往張家口站換購車票為荷附憑證一紙等因准此合行檢同憑證令發該局仰即轉給應用此令

附憑證一紙 二十二日

●訓令清真五校令清真五校公招代表到會文 第二〇二號

為令行事案照本年五月一日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共同探討一切進行事宜期收日新月異之效所有擬定規程案經呈蒙

省政府核准照辦在案茲特規定本口清真五處小學校公推代表一人屆時到會提議案件應先行呈送以便分發付印編入議事日程為此合行抄發規程一份仰即遵照辦理並將推定人員姓名職務先期具報備查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訓令萬全縣奉令肄業第一師範學院萬全學生郝繼曾該縣已否

籌措參觀旅費仰查明具復文 第二〇三號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肄業第一師範學院學生郝繼曾已屆畢業曾經令行該縣酌予籌措參觀旅費在案茲復奉令

着即詢催該縣究竟籌措若干迅即查明具復等因奉此查該縣前項旅費已否籌措仰將辦理情形每日呈報以便具復切切此令 四月二十二日

●訓令 宣化 懷 來 第二女師奉令據呈第二女師擬請分飭各生原縣

籌措旅費事仰可行仰轉飭遵照文 第二〇四號

為令遵奉案據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景南呈稱前呈請事竊職校自開辦以來向無畢業學生本年職校第一級學生十七人扣至暑假四年期滿行將畢業除實習外並須赴各處參觀由各縣補助旅費男師例辦在案此次女師學生卒業為口北各縣第一次盛事當此女學初萌提倡宜亟該女生等志趣向上擬請各縣保商京一帶參觀藉廣胸襟而增見識遠道費煩務懇廳長推念女學初基鼎力倡導轉請

省政府撥款補助並請分飭各縣依照成例格外增發務使實惠均沾起人觀感庶與學務前途大有裨益茲據該學生請求理合備文請廳長查核准予分飭各縣每日籌措送解職校分發各生收用並請先行批示該縣遵照此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五七二號指令內開呈報均悉所請尚屬可行仰即令行各該生原籍各縣籌措可也此令查該縣等因奉此查學生 等籍隸該縣應由該縣按每名三十元計迅予籌措送寄該校以資應用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名單令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公 報

一百零九

●訓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奉令據呈第二女師擬請分飭各生原縣

籌措旅費事尙可行仰轉飭遵文 第二〇六號

案據該校前呈請分飭各校本年暑假畢業學生原籍縣分籌措參觀旅費並繕具名單請予查核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教字第五七二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查所請尙屬可行仰即令行各該生原籍各縣籌措可也此令單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該生原籍縣政府援照第二師範學校參觀旅費按每名三十元迅予籌措逕寄該校外合應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爲插班生課程年限不明仰查明具覆文

第二〇五號

爲令遵事查中等學校十七年度插班生一覽表業經彙案呈報在案茲奉

省府指令教字第五七四號內開呈表均悉查表列第一女子師範及實業學校等編級生大致尙是惟第二女子師範學生李淑靜原係中學修業三年插入師範四年級肄業所學課程是否銜接再李孝顏王竹青二名插入師範三年級肄業究竟在師範講習所修業幾年仰即一併查明具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合函令仰該校迅將所指各節查明具覆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四月二十三日

●訓令第一中學校呈請補助參觀旅費文 第二〇七號

案據該校蒙古學生鮑印璽胡鳳山等呈稱呈為呈請補助旅費事竊緣生校每逢每級卒業時有途旅行之慣例茲屆生級卒業之期同學等業向校中請求准予旅行天津北平一帶以資博覽當蒙校長轉呈

鈞廳准予五月初旬旅行在案查生等係本省蒙古原籍生於邊陲草野之中一無所見天津北平為我國北方文化中心若赴旅行參觀定於生等之前途補益無限奈因生等家中貧寒又兼連年匪患兵燹早災迭起更無旅行再各縣對於留學張垣之學生皆有補助旅費之例而我蒙旅獨無再四思維不得已仰懇

鈞廳俯念下情恩施設法補助旅費以便旅行而資參觀俾補學識實不勝感德之至等情據此查該校本屆畢業學生擬令旅行平津該校有無津貼對於蒙生是否一律待遇又該生等籍隸何旅應即詳細查明呈復以憑核奪除批示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四月二十五日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印發檢查電影規則一份 第二〇八號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我國電影發達所有影片內容必須經過審查庶免於社會風化有所妨害前會由內政部頒部檢查電影規則通行遵照現以所頒規則不盡適用應即廢止另經會同訂定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除會呈備案並分別公布咨令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計發檢查電影片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規則檢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四月二十八日

附發照印規則一份 見法規門

公 報

公 牘

一百十二

●訓令各

教育局
學校館所

奉部電五月內紀念日多祇舉行儀式並不休假仰

知照文

第二〇九號

爲令遵奉案奉

教育部派電內開查五月內紀念日最多往年地方學校多有於紀念日放假者現經中央黨部決定以五月三日至九日爲五月革命紀念週均應舉行紀念儀式並不休假除紀念辦法另行令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局轉令學校知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仰該所

●訓令

各縣教育局
直轄中小校

令發畢業證書條例文

第二二一號

爲令行查學校證書最關重要亟應有劃一辦法以免紛歧前中央大學院頒布畢業證書條例並附式樣及改訂修業證書式樣三種繼續有效茲特照印頒發以便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附發畢業證書條例一份 見法規門

各縣教育局

●訓令

直轄中小學校
講演所教育館

奉令准總理奉安委員會齊電五月三十一日起六

爲令遵事案奉

月二十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仰遵照文

第二一三號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六號內開爲令遵事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奉安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除分令外合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同日復准市黨部函同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轉知屬校一體遵照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省指委員會第七十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齊電開查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前後自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全國下半旗三天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通知該地各機關各學校各民衆團體及各商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爲荷此致
教育廳

張家口市執委員會

◎訓令第二師範學校爲令發一個月經費仰查收具報備查文 第二

公 續

公 議

四號

一百十四

爲令發事案查該校學生畢業在即需款孔殷會經本廳呈請

省政府飭令蔚縣先行補發該校一個月分積欠經費俾將所欠此次畢業各生存款分別償還業奉

令在案茲據蔚縣縣長汪志翔呈解該校一個月經費洋二千六百三十一元請驗收轉發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將

原款令發仰即查收應用並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四月二十八日

●訓令聯合小學校校長呈請指定學生實習學校文

爲令遵事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張鐸呈稱竊職校第十級學生本年暑假畢業實習在即應習複式教授職

校附屬小學校無複式之編制擬請

鈞廳就所屬小學有複式編制者指定一校以便該學生等前往實習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查明具復以便轉飭前往實習此令四月三十日

批示

●批一師學生張守信等請令具撥旅行津貼文 第二九號

據呈已悉查該生等畢業旅行參觀事屬可行至請令縣撥給津貼一節應請該校校長通盤籌畫用昭畫一仰即知

照此批 四月一日

●批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學生劉增魁等為呈請飭縣發給津貼文

第三十號

據呈已悉查各縣留學津貼係按地方情形辦理各縣既不一體本廳亦無案可稽所請飭縣恢復之處未便准行仰

即知照此批 一日

●批商都實業學田租戶請免十四年以前欠租文 第三一號

據呈援例請將十四年起以前之欠租一律豁免等情查商都實業學田租前因災變據前高委員呈請已准免十五年租矣茲復請免前租究竟受災成分若何來呈未據詳敘應俯令行學田委員詳細勘覆再行核辦此批 五日

●批北大法院學生邊樾等呈為請發十七年度津貼文 第三三號

據呈已悉仰俟再行咨催

財政廳從速撥發一俟咨到應即行核發仰即知照此批 七日

●批沽源四區紳民高登科等呈為設立高級小學請立案文 第三四號

公 啟

據呈已悉查該紳民等熱心興學殊堪嘉許惟校款按址組織章程是否完備仰候令行該縣查明具復再行核辦此批十日

●批北洋大學生何量等為請領津貼文 第三五號

據呈已悉查該生等負笈求學經濟困難固屬實情為本省津貼尚在通盤籌畫前已批示並函復該生等詳稟本校在案茲據前情仰仍俟省政府核示辦法後再行飭知此批 十一日

●批李化周代表李成名據李化周代表李成名呈租地畝不清批示 遵具甘結文 第三六號

呈兩件為陳述所租學田糾葛不清懇請查此案批由

兩呈均悉查加普寺學田糾葛現已呈奉

省政府令准本廳會同建設廳分派專員會查明確以資解決在此時期中凡各租戶自稱地畝有糾葛者均令其覓取妥實舖保加具甘結內聲明所租地畝全數為他人霸種或若干畝為他人霸種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加倍認罰等語該代表事同一律未便獨異仰即遵照具結以憑核辦勿得飭詞狡展致干究查切切此批 四月二十四日

●批一中學生鮑印璽等呈請補助參觀旅費文 第三七號

呈一件為呈請補助參觀旅費由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該校查明呈覆再行核辦此批四月二十四日

佈 告

四月分

●為佈告商都陶林兩學田租戶踴躍完納租款文 第一號

為佈告事照得庶政設施首先教育而振興教育尤重基金查本廳學款向恃各縣學田租款為經特補救之資迨近數年來積欠年押租款甚鉅殊屬有碍教育進行查此項情形惟係徵收不力實則由於各租戶玩視義務所致現屆徵收之際前學田委員高雲鵬已往令飭停職茲特令委劉蔭榛前往會縣繼續催徵以裕學款為此示仰各屬學田租戶知悉一俟委員到後務各踴躍完納以重教育基金幸勿觀望拖延致于傳追本廳長有厚望焉切切特此佈告
四月七日

●佈告據送留學條例如所擬辦理合佈告俾眾週知文 第二三

為佈告事查本省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津貼以屬縣變更以後人數驟增原定津貼不敷分配殊覺困難當將詳細情形連同學生名冊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法用資遵循在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暨清冊均悉當經本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十七年度以前察哈爾各縣學生仍舊辦理口北十縣學生不給津貼自十八年度起由該廳遵照議定要點另擬辦法呈覆再議此令請摺存等因遵即按照議定額數及分配辦法擬具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七條呈奉省政府教字第五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暨條例均悉當經本府第三十次委員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條例存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附錄條例佈告週知 十七日

公 佈

一百十七

第 一 年 第 十 期

卷
一
第
一
期

一
百
十
八



法 規 門

小 學 暫 行 條 例

第 一 章 總 綱

第一條 小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按照兒童心身發展之程序培養國民之基本知識技能以適應社會生活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小學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

第四條 小學由市縣或市縣教育分區設立之私人或團體得設立小學稱為私立小學

第五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六條 私立小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 二 章 教 科 及 編 制

第七條 小學之教授科目如下

法 規

法 規

一百二十

三民主義 公民 國語 算術 歷史 地理 衛生 自然 樂歌 體育 黨童子軍 圖書 手工

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及其他科目

第八條 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科書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十條 小學應按照年級分爲六班但如限於財力教室不敷用時在初級小學得合班教授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小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但得以本校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分兼任教員及專任教員但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選委合格人員充任之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舉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小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五條 小學地址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並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六條 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應適合於教育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七條 小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八條 年滿六歲之兒童得就小學肄業

第十九條 轉學學生須年級相同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學費

第二十一條 初級小學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所收之數每學期最多不得過一元

第二十二條 高級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過三元

第二十三條 私立小學每學期徵收學費最多不得超過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所定標準之三倍

第二十四條 貧苦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七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五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六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二十七條 小學每年假期如下 暑假四十五日寒假十四日春假三日小學校歷內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

休假日暑假寒假者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日各假日於小學例內規定

第二十八條 小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學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智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中學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或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工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縣市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本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

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格人員

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法 規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碍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

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為一百八十高中定為一百五十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

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二十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二十二條 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

二學期

第二十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歷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息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歷內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歷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編審處分組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第一第二第三組

第一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譯教育用必要圖書事項

法 規

法 規

(二)關於編譯學術上重要圖書事項

(三)關於統一學術上各種譯名事項

第二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事項

(二)關於審查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三組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國內出版物事項

(二)關於徵集保存及獎進教育用之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第二條 每組設組主任一人由部長於編審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處每月開編審會議一次由政務次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得依事務之性質分股辦事

第五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行改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察哈爾教育廳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情形略表

日期	由十七年十月一日起
人數	計二十二名
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次數	每週六次
研究	務自修及共同討論兩種
督促	設有考勤簿各員不得無故缺席
考核	由廳長隨時提出疑難之點任指一人口答或筆答

察哈爾教育廳直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交代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教育廳直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遇有前後任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教育廳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員監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交代未結時不得擅自遠離如有特別要事得派員代辦但須於事前將代辦人姓名籍貫年

歲職務呈明教育廳核准方得暫行離任如有奉令交卸人員未經移交並未派人代辦而行離職者得查明情形呈請 省政府處分之仍勒令速回原職移交

法 規

第四條 凡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由該管會計庶務依照本規則代之

第五條 任人員應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將所管左列各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接收如原有暨交

員時應會同辦理

一關於鈐記圖章戳記等項

二關於各項特別收入與基金等項

三關於經費實領實支存餘數目

四關於物品器具等項

五關於圖書標本儀器器械等項

六關於各種表冊簿記文卷暨財產契據等項

七關於學生成績品等件

八關於學生存儲各費(如膳費雜費保證金等均屬之)本條移交冊式應分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造

列惟關於新購物品器具圖書標本儀器器械等類應於冊內將年月註明

九其他應行移交事項

第六條 卸任人員關於移交前列第二第三第八等項至遲不得過十日其餘各項應自卸任之日起即由卸任人

員分別造冊移交接任人員會同接冊點收

第七條

卸任人員應將任內每月收支經費預算計畫冊原稿移交接任人員其有未經報銷者除仍由卸任人員自行報銷外將原稿補行移交但在最後交卸之月或未滿一月應將原領款數及實支各項細數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移交接任人員查核接收併報

第八條

卸任人員於任內領到臨時費已支辦完竣應將報冊底稿移交接任人員其有支辦完竣尚未造報者除由卸任人員造報外應將原稿補行移交如支辦未竣或領存尙未動支者應將交辦工程或物品及餘款分別造具詳冊並承攬工單憑摺等件一併移交接任人員查驗核收

第九條

前列兩條應由卸任人員自行造報之件應於卸任後十日內即行造報如有批駁之件仍由卸任人員負責

第十條

關於收入學款除已呈明動支應將底冊移交外其存餘之款應造冊連同憑摺一律移交

第十一條

關於學生所存儲之膳費雜費及保證金等項應分晰造冊連同憑摺一併移交

第十二條

關於物品器具圖書標本儀器器械及學生成績品如有損壞情事應於移交冊內詳細註明損壞年月事由已否呈報有案

第十三條

關於動支及挪墊款項事前未經呈准者一概不准列冊

第十四條

接任人員接到移交各項清冊統限於十日內逐項核明會同監交員定期會算

第十五條

會算確定後應於四日內後任造具交代總冊呈報教育廳查核如派有監交員時應會同監交員具給

法 規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如遇交代期限交代不清者由教育廳勸限追交逾勸限之期仍不交清得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則依法追究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如逾規定期限延不造冊移交由教育廳督同監交及接收人員於十日內盤查清算倘有虧短款項得照前條規定辦理但缺少公物及圖書等項得斟酌損失情形估計數目令其賠償

第十八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如未派人代辦非將交代算清會呈結報後不得赴新如逾限交代不清除取消其調任外仍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移交手續不依第十五條規定移交有遺漏者仍以交代不清論如已會算結報後發見錯誤遺漏時由後任負責

第二十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卸代不清逾限不報或已交清延不結報者應由教育廳查明情形分別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 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明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津貼留學國內大學學生額定十二名

第二條 本省為造就需要人才起見特限定肄業下列大學院本科者按定額給以津貼

北平大學北大學院三名 北平大學醫學院一名 北平大學農學院二名 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二名 北平大學第一師範學院二名 北平大學第二師範學院一名 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二名
中央大學院一名

第三條 本省學生肄業於第二條所列各學院本科者按照額定名數每名年給津貼三百元如超過額數時得均分之

第四條 本省學生請補津貼須由肄業之學院來函證明

第五條 本省學生津貼年發二次於每學期開始時發給

第六條 學生領津貼後無故退學者追繳該學期津貼

第七條 本條例由十八年度起施行

察哈爾縣督學規程第四條應修正如左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縣督學但遇人才缺乏時得呈經教育廳廳長核准酌量變通辦理

一 畢業於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者

二 畢業於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畢業於專門以上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畢業於中等學校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法 規

檢察電影片規則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規則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依左列標準檢查之

- (一)不違反黨義及國體者
- (二)不妨害風化及公安者
- (三)不提倡迷信邪說及封建思想者

第三條 檢查電影片在各省由民廳教育廳或大學區之大學會同辦理在特市或各縣市由公安局社局會同辦理前項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通知各該地同級黨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自製電影片須於設計製作時先由製作人將本片內容繕具簡略說明書呈經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核准

前項經核准製作之電影片於影片製成發行映演時須另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

第五條 凡外國製之電影片須由販運人或持有人於影片入境時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四份連同本片聲請所在地之檢查機關檢查

第六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影片之題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及幕數

三 影片之價值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各人及表演人之姓名住址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履歷（如係法人應載明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並其代表者之姓名住址）

第七條 檢查機關據前部之聲請檢查該電影片內容認為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時除由檢查各機關先給臨時准

演執照並於本片加蓋查訖戳記外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在各省及各特別市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內政部教育部審核備案

一 在各市縣應由檢查機關將原聲請書說明書暨檢查情形分別呈由該管民政廳教育廳核轉內政部

教育部審核備案

經內政部教育部核准後除將原說明書存案外應頒發映演執照

第八條 凡電影片經檢查核准給執照者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第九條 電影片經檢查核准持有執照者如運行各地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呈送映演地之檢查機關核驗

並於開場映演時由檢查機關派員視察一次

法 規

法 規

一百三十四

第十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不合於第二條之規定檢查機關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報內政教育部撤銷其映演執照

第十一條 曾經核准給照映演之電影片如變更其題目應呈經檢查機關轉呈內政教育部核准如變更其內容應依本規則所定程序重行呈請檢查

第十二條 檢查機關得隨時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察前項蒞場檢查人員得隨時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映演執照

第十三條 曾經檢查核准映演之電影片如其查訖戳記毀損或映演執照遺失時應分別聲敘事由呈由原檢查機關補蓋戳記或轉呈內政教育部補發執照

畢業證書條例

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各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學程考查成績及格者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條 專門以上學校選科於修滿某種學程考查成績及格後得由各該校給予畢業證書又各學校學生因事必須中途退學時亦得由各該校給予修業證書

第三條 各學校所用畢業證書及修證書式樣應遵照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頒布者

第四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核備查

第五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依照左列規定將畢業生成績表呈報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甲 專門以上學校

國立者呈報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省區立或私立呈報省區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乙 中等以下學校

省區立者呈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縣市立或私立者呈報縣市及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六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二寸相片一張

第七條 凡留學外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得有學位歸來者應將證書連同二寸相片一張呈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明備

第八條 各項證書應照左列規定貼用印花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證

貼印花五角

專門以上學校修業證

各貼印花一角

中等學校畢業證書

貼印花三角

中等學校修業證書轉學證書

各貼印花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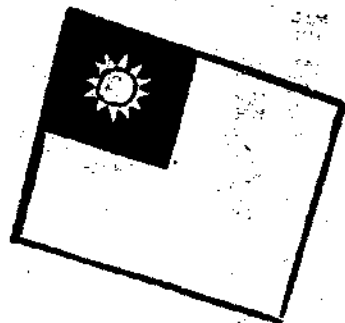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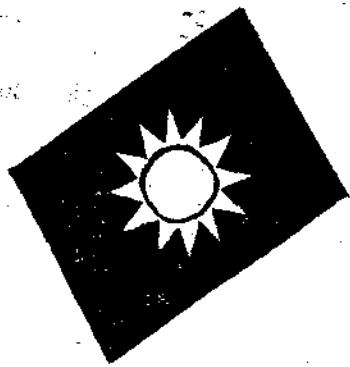
外國留學畢業證書修業證書學位證書

各貼印花一元

附畢業證書式樣

第一種證書

法 規



法
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印
花處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
修滿規定學程考核成績及格令行
給予 科學士學位此證

校長

貼學生
相片處


畢業證書

一百三十六

- (一) 第一種證書之大學本
- (二) 內學合行給予某科
- (三) 明該校畢業生所屬之
- (四) 署各處應校長或上
- (五) 省區立某校字樣並
- (六) 或由省長科係主任
- (七) 於名上下加蓋印章各
- (八) 証書及國旗備有總
- (九) 証書後應載明某
- (十) 所載號數與存根簿
- (十一) 紙幅以五十分為長
- (十二) 紙色用白虛綫處得
- (十三) 加邊欄相片上應加蓋
- (十四) 鋼印
- (十五)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
- (十六) 校印章

第 二 證 書

法 規



現年 **歲在本校**
學生 **係** **省** **縣人**
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證書

貼印
花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學生
相片處

一 百 三 十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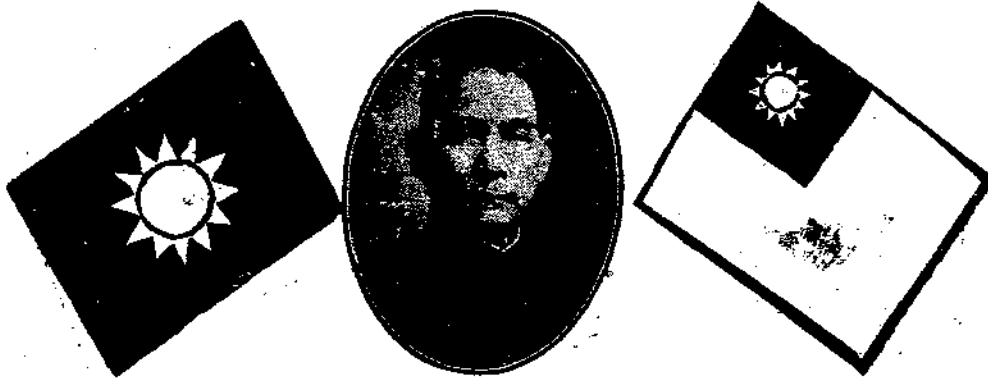
- 說 明**
- (一) 第二種證書中或高等中學以下學校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敘明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敘明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 (二) 署名處應於校內或校外某處或某處
 - (三) 私立某校字樣並立於
 - (四) 附屬中學或附屬小學之主任並應署名
 - (五) 證書上端備有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 (六) 證書後而應載明某字號與存根簿
 - (七) 紙幅以四十分為長三十分為寬為度
 - (八) 紙色用白虛綫處得加邊欄
 - (九) 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 (十) 學生相片應加蓋網印
 - (十一) 小學畢業證書不貼相片

法
規

一
百
三
十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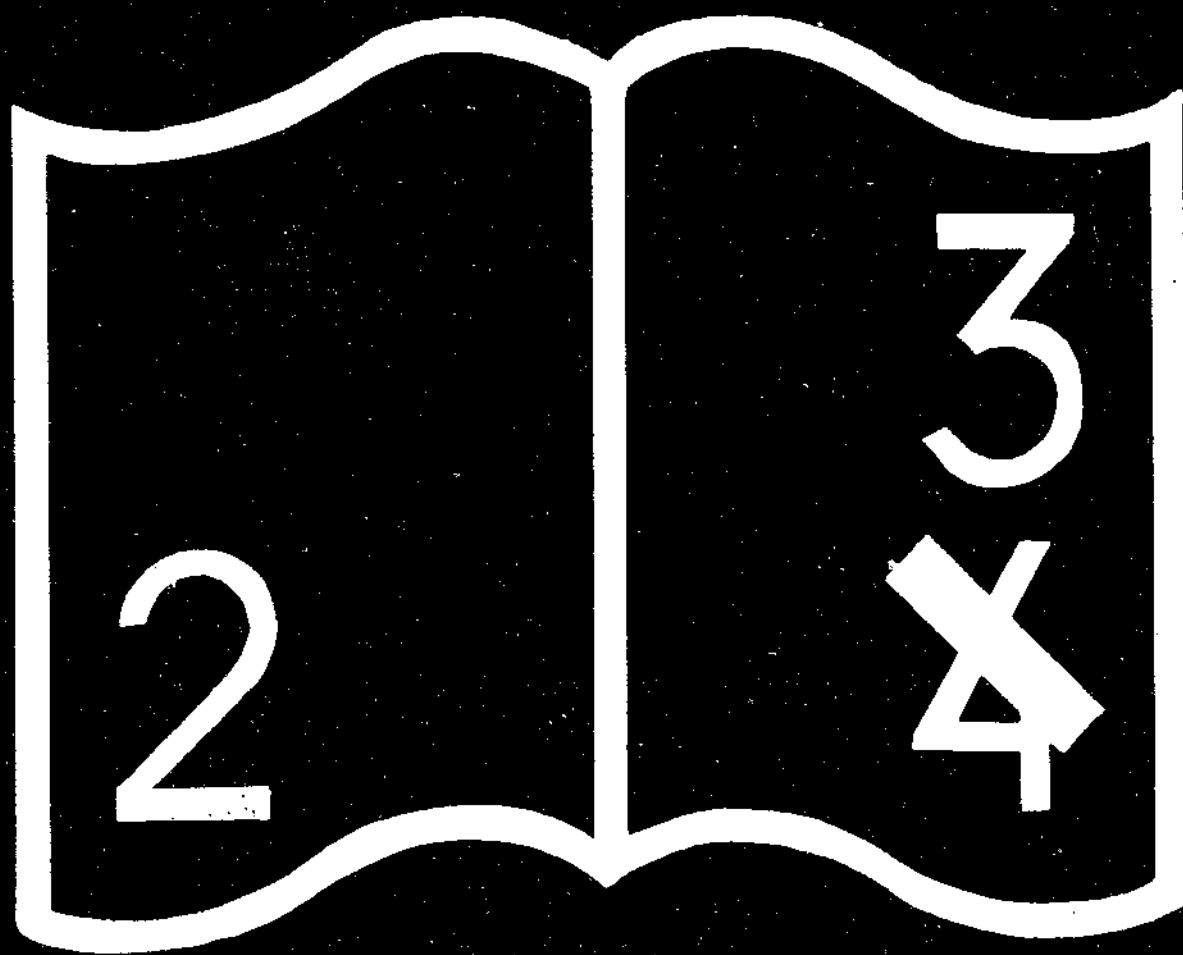
(甲)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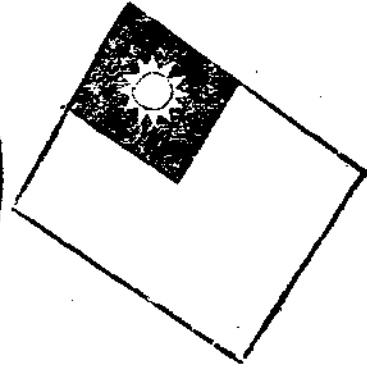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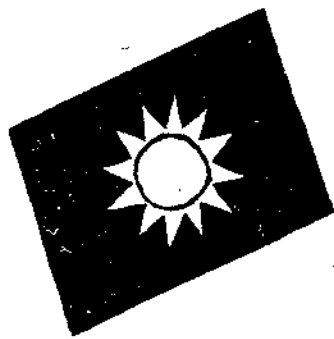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現年	選修
----	----	---	---	---	----	----	----

年	月	日	校長							學分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日	目	考	查	成	績	及	格	此	證	業	證	書	式	門	選	科	生	修	業	證	書	式	省	縣	人	校	在	本	校	歲	在	本	校	係	業	證	書



编码错误

(丙)



法
規

小學校修業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

現年

歲在本校修滿

年級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法
規

此 肄 現 學 生
證 業 年 生

年 月 日 校長			學分		修業證書 歲在本校 學期修業左列科目考查成績及格 省 縣人
			成績		
			科目		
			學分		
			成績		

專門退學生修業證書式

蒙旗學生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津貼辦法

- 第一條 察哈爾八旗四羣高小以上畢業生或程度相應者留學內地中等以上各校時均適用本法
- 第二條 入中等學校者每旗羣各以四名爲定額
- 第三條 入中等學校者應由本旗羣籌給津貼官費學校每名年二十元自費學校每名年六十二元分兩次給予
- 第四條 前項津貼遇有缺額按入學先後以次遞補同時入學者如超過定額應先儘考取名次在前者遞補
- 第五條 入大學肄業者無定額准照本省規定津貼大學肄業生辦法一律待遇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十八年度施行



專
載
門

專 載 門

中央大學區立

民衆教育院
勞農學院

提倡成人教育

教育因受教者的年齡不同而分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兩種這兩種教育的共同目標是救國不過一語是救將來的國家將來的國家固然要救目前的國家更是要救向來辦教育的人或團體都偏重在兒童身上因此社會上一班的人一提到教育兩個字就聯想到兒童以爲兒童是受教育的時期到了成人時期就無教育之可言就是成人自己也認爲本身無受教之可能且無受教之必要這種誤會各國俱有所以任何國家的成人教育都極在兒童教育之後而以我國爲最成人教育在中國教育系統上尙無地位之可言論者謂我國大多數兒童尙未得着教育的機關目前的問題是如何增加受教兒童的數目又何必捨本求末而來提倡成人教育呢這種論調好像是拿兒童教育比做必需品成人教育比做消耗品二者不能並重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從各方面證明成人教育有急要提倡之必要且須與兒童教育並重茲將提倡的原因歸併爲兩大類(一)事實上的原因(二)學理上的原因

(一)事實上的原因

從事實上看起來期倡成人教育是我國刻不容緩的事第一是因爲我國一般成人缺乏基本的技能折斷基本的的能力就是能運用普通的交通工具如國語習字算法等及社會的常識缺乏此種能力的成人在我國十居八

這種能力乃是生活效率最低的限度個人缺乏此種能力則個人生活上一定要感受許多痛苦大多數的國民缺乏此種能力則國家前途的發展當然也受很大的打擊我們試看別國的人民缺乏此種能力的有多少在歐戰的時候各國的新兵未受教育的比國每一百人中祇有八人法國每百人中祇有四人英國祇有一人德國則沒有一個新兵是未受教育的可以見得別國大多數的成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有生活上的基本能力而我國的成人百分之九十以上是文盲成人教育這樣落後焉得不影響國家進步再看別國學齡兒童在學校的數目與我國學齡兒童在學校的數目兩相比較更可預測我國將來不識字的成人遠超過於他國據最近的調查法國每百學齡兒童有六十人是在學校內讀書的英國是六十四人德國是七十六人美國是九十八人日本是九十九人紐西蘭則為一百人而我國每百學齡兒童未失學者才有十人此外尚有九十人是未入學校的十幾年後當然又為我國增加了許多不識字的成人

我國急須提倡成人教育第二個事實上的原因是政治的紊亂我國政治不良固然怪執政的人缺乏能力及經驗及軍人干預政治但根本的原因是大多數成人不管政治而且不明白政治歷年來軍閥共產及匪盜的種種禍國殃民的行爲大半是因為我國大多數成人缺乏政治訓練的緣故我國在未統一以前兵數達一百四十八萬軍費達兩萬四千萬以上遇有軍事行動則糜費何止萬萬為什麼我國成人充當兵役的如此之多而在他國招兵是一件極難的事呢為什麼在我國產生張宗昌吳佩孚褚玉璞這一類的人而在他國則絕對不容這種人得勢呢為什麼在我國共產黨如此猖獗而在他國則共產黨無活動之餘地為什麼在我國貪官污吏如此之多而在

國則絕對不容此種官吏存在如果我國的成人都是受過教育的都明白政治誰肯犧牲個人生命及人格來幫助軍閥去爭權奪利誰願附和共產來糜爛地方誰能忍受貪官污吏的敲斂及匪盜的蹂躪因為大多數人民未受過政治教育就為軍閥及共產所利用即或不為之利用亦無法抵抗這些惡勢力無法消滅這些惡勢力

第三種事實上的原因是經濟的紊亂經濟紊亂的根本原因是國家及個人生產能力的薄弱生產力薄弱的結果就是人民生計的困難這種困難是構成各種亂源的主因我國歷年來輸入超過輸出消耗量超過生產量致使國家漏卮逐年增加人民生計日漸困難據海關的報告自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平均每年輸入超過輸出的貨品值兩萬七千萬兩單就農產品一項來說民國十一年至十三年平均每年輸入超過輸出的數米為八千萬兩小麥及麥粉為三千萬兩其他穀類為一千萬兩酒精飲料為五百萬兩糖六千萬兩烟葉五千萬兩我國素稱為農業國而自己所產的農品不夠用反仰賴別國的農產物足見我國農民生產力的薄弱至於工業方面則更幼稚了我國的工業品在國際貿易上毫無地位本國所產的當然不夠用所以每年要送幾萬萬塊錢到外國去買他們工業出品這是表示我們在工業上生產力更為薄弱無怪外人說我國一萬個人合起來的生產祇等於美國的一個工人的生產力這話雖然未免言過其實但我國工人生產力薄弱是無疑問的了實施成人教育可以增加成人的生產力可以改善成人的生計生產力增加生計的困難破除則經濟的紊亂自然可以逐漸消滅

(未完)

第一卷 第一册

一四六